史記志疑

附錄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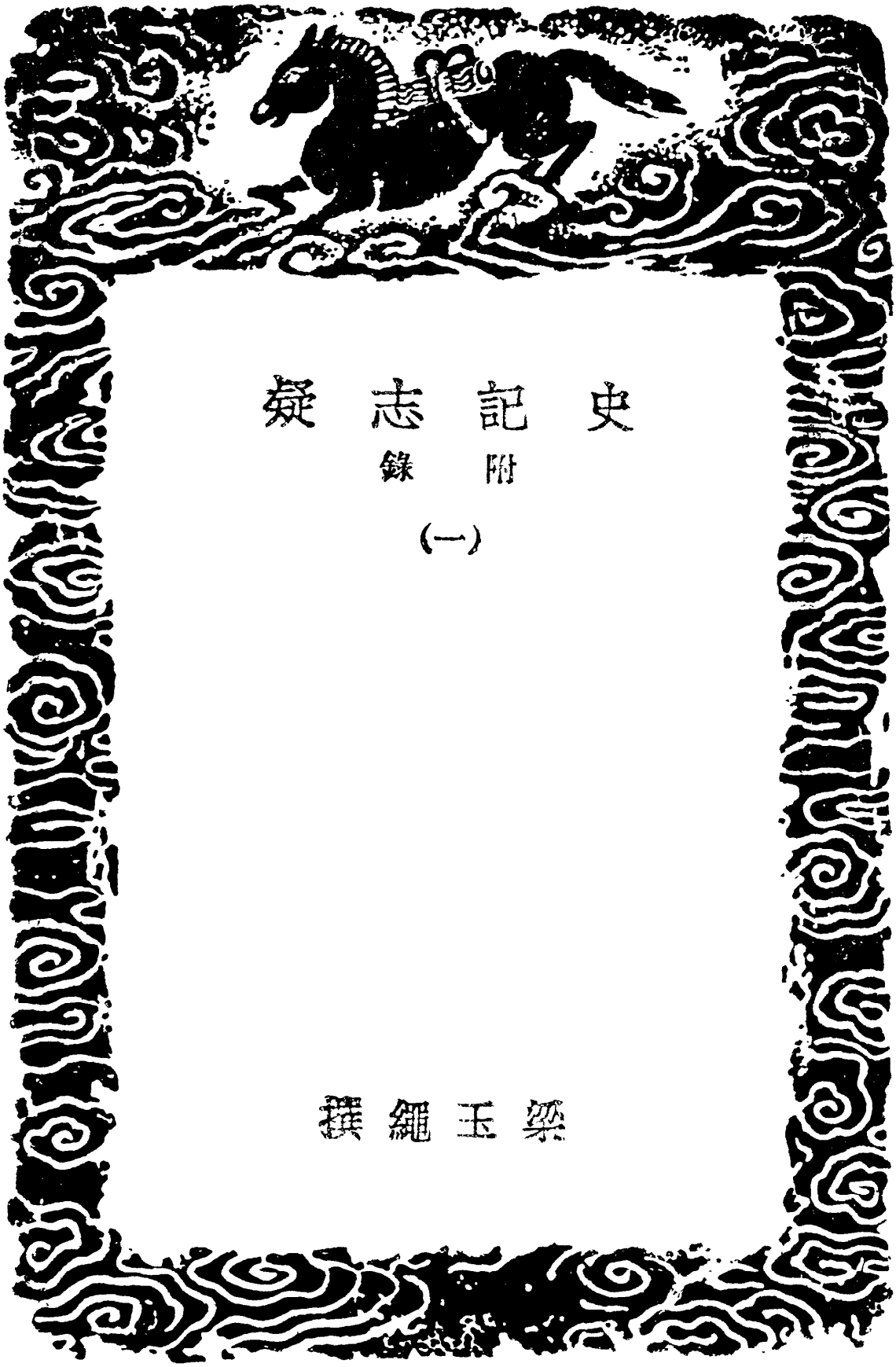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

附錄

(一)

梁玉繩撰

自序

余自少好太史公書。綴學之暇。常所鑽仰。然百三十篇中。愆違疏略。觸處滋疑。加以非才刪續。使金鍮罔別。鏡璞不完。良可閔歎。解家匡謬甄疵。豈無裨益。第文繁事博。舛漏尚多。因思策勵駑蹇。澄廓波源。采裴、張、司馬之舊言。搜今昔名儒之高論。兼下愚管。聊比取芻。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凡五易稾乃成。在宋劉氏撰兩漢刊誤。翼贊顏注。吳斗南復著刊誤補遺。深慚鄙淺。何敢繼組前修。祇以勤苦研席。星曆一終。享帚徒矜。惜肋莫棄。則剟其瑕而縫其闕。實有望于後之爲斗南者。乾隆四十八年龍集癸卯初月九日。仁和梁曜北玉繩自序。○史記刻本甚衆。頗有異同。世盛行明吳興淩稚隆評林。所謂湖本也。故據以爲說。凡引汴疏正史與漢以前書。皆不出姓名。本朝先哲稱里及氏。並時師友稱爵里。

目錄

五帝本紀第一　史記一　志疑卷一
案此古本篇題例也。以下倣此。各本惟明震澤王鏊所刻史記與古合。其餘皆分行倒書。而湖本首行書史記評林卷之一。尤非。
夏本紀第二　卷二
殷本紀第三　卷三
周本紀第四　卷四
秦本紀第五　卷五
始皇本紀第六　卷六
項羽本紀第七　卷七
高祖本紀第八
呂后本紀第九
孝文本紀第十
孝景本紀第十一

今上本紀第十二　卷八
三代世表第一　卷九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卷十
六國年表第三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卷十一
漢諸侯王年表第五　卷十二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卷十三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卷十四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卷十五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禮書第一
樂書第二
律書第三
厤書第四

天官書第五　卷十六
封禪書第六
河渠書第七　卷十七
平準書第八
吳太伯世家第一　卷十八
齊太公世家第二
魯周公世家第三　卷十九
燕召公世家第四
管蔡世家第五
陳杞世家第六　卷二十
衞康叔世家第七
宋微子世家第八
晉世家第九　卷二十一
楚世家第十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卷二十二

鄭世家第十二　卷二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卷二十四
韓世家第十五
田完世家第十六
孔子世家第十七　卷二十五
陳涉世家第十八
外戚世家第十九　卷二十六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伯夷列傳第一
管晏列傳第二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商君列傳第八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穰侯列傳第十二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樂毅列傳第二十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誼列傳第二十四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卷三十

卷三十一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樊酈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袁盎晁錯列傳第四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匈奴列傳第五十
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閩越列傳第五十四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卷三十四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汲鄭列傳第六十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案古書目錄多置于末。太史公自序傳。卽史記之目錄也。此篇目必後人所條列。非作者自定。然傳刻

各有不同。或于篇目之間。加删字句。或于篇目之下。增設姓名。甚且變元目而別爲標題。并續篇而混相參廁。尋義驗文。固當以自序傳爲主。但序傳亦不免後人損益。漢書司馬遷傳所載。復多殊異。余詳悉校讎。俾還其舊。間有不合者。仍于序傳中辨之。弗敢妄易。又尙書堯典疏謂篇卽卷。是也。但史公本書。不以卷數。漢藝文志稱太史公百三十篇可證。隋志始以一篇爲一卷。今竝削焉。

本紀十二

表十

書八

世家三十

列傳七十　凡百三十篇

案。總目在篇目之後。舊本如是。與自序傳及司馬遷傳合。各本多謬刻總目于前。而踳駮雜出。有作帝紀、年表者。秦紀、項紀未嘗爲帝。世表、月表不盡以年也。有作卷十二、卷十之類者。則是第十二卷第十卷也。卽作十二卷十卷亦非。蓋史記無卷數。安得犂一篇爲一卷稱百三十卷邪。凡百三十篇。湖本作以上共一百三十篇。俚甚。

史記志疑卷一

清　仁和梁玉繩撰

五帝本紀第一

黃帝者。

案孔子刪書。肇于唐、虞。繫易。起于包、炎。史公作史。每祖述仲尼。則本紀稱首。不從尚書之昉二帝。卽從易辭之敍五帝。庶爲允當。而乃以黃帝、顓、嚳、堯、舜爲五。何邪。于是謂其略三皇者有之。謂其遺羲、農者有之。謂其缺少昊者有之。夫略三皇可也。缺少昊可也。而遺羲、農不可也。蓋先儒舉三皇之名不一。或以天皇、地皇、泰皇（卽人皇。）爲三。或以羲、農、黃帝爲三。或以女媧或燧人或祝融或共工合羲、農爲三。或以盤古至燧人統爲三皇。或以羲、農、黃帝爲天皇、地皇、人皇。而宋羅泌路史前紀復有初三皇、中三皇。凡斯衆說。半歸誣誕。總以年代悠遐。莫由詳定。自應削而不記。故曰略三皇可也。少昊、顓、嚳三君。僅持其世。未有制作。觀顓、嚳兩紀。皆稱頌語。非有行事可考。則少昊類是矣。余方議史公之以顓、嚳入五帝。更何論少昊。且繫辭、孔氏之言。而不及少昊、顓、嚳。尙奚譏史之無少昊哉。故曰缺少昊可也。若羲、農實與黃帝、堯、舜爲五帝。安得遺之。繫辭而外。如左傳、國語、禮記月令、漢書律歷志。均號羲、農爲帝。（封禪書泰帝。卽伏羲。）政足表先秦未嘗以羲、農、黃帝爲三皇。而實與黃帝、堯、舜爲五帝。有疑繫辭統皇與帝言之者。殊未確。

後漢書張衡傳。衡表奏司馬遷所敍不合事。請專據繫辭。幷錄羲、農。潛夫論五德志。依易繫記伏羲以來。共求厥眞。宋胡宏皇王大紀從之。誠卓識也。畫卦名官教耕嘗藥。卽此四端。德業覆絕。非少昊、顓、嚳之能幾矣。問、史據大戴禮、孔子家語五帝德篇。是亦從孔氏之言。豈俱謬歟。曰。家語乃魏王肅僞造以難鄭康成。非古家語。其所載孔子答宰我五帝德。襲大戴禮。而大戴禮是漢儒采集。非出孔氏。烏足盡憑。不然。家語五帝篇又載孔子答季康子以羲、農、黃帝、少昊、顓頊爲五。與答宰我迥異。寧有孔子告人。岐頭別論。史公更何所見而舍此取彼乎。蓋五帝之名。先儒所舉亦不一。或以少昊、顓、嚳同堯、舜爲五。或同農、黃爲五。或同黃帝、堯、舜六帝爲五。或同羲、農、黃帝、堯、舜八帝爲五。或同黃帝、堯爲五。而舜共三王爲四代。紛紜乖刺。其失均爾。問。後代氏姓無不出黃帝。是以首宗之。又明柯維騏史記考要謂黃帝鼎成升天。本方士說。太史公紀之封禪書。見武帝之惑。此云崩且葬。所以祛後世之疑。因知黃帝一紀。專爲漢武好神仙寫照。豈亦非歟。曰。否。帝王之上世。不能悉詳。斷以姓氏盡出黃帝。未敢爲信。余有辨在下文。至若史之首黃帝。不過誤仍大戴禮。將謂大戴禮爲漢武寫照邪。書黃帝葬橋山。而不書顓、嚳葬頓丘。堯葬成陽。史偶不書。非關意義。使以書葬橋山爲喚醒求仙之惑。則舜紀書葬零陵。當作何解。唐司馬貞補史記云。史宜上自開闢。下迄當代。不合全闕。殊不知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況皇帝以前之荒邈乎。列子楊朱篇曰。太古滅矣。孰誌之哉。楚辭屈平天問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小司馬補三皇本紀。雖不補亦可也。

姓公孫。名曰軒轅。

案公孫非姓也。黃帝乃少典國君之後。故稱公孫。軒轅是其號。漢律歷志。黃帝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軒轅氏。（司馬貞史記索隱引皇甫謐帝王世紀。言黃帝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殊妄。蓋茲丘緣黃帝得名耳。）然則黃帝何姓。曰姓姬。國語晉胥臣云。黃帝以姬水成。蓋炎帝之所賜也。黃帝何名。曰不可考已。路史後紀載帝名字。皆讖緯雜說。不足信爾。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于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脩德振兵。治五氣。蓺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

案唐劉知幾史通敍事篇謂五帝本紀無所取。非妄詆也。卽如此段。由前言之。帝室衰而藩國暴。由後言之。共主虐而列辟離。半幅之內。遽相牴牾。同茲炎帝。而或僅守府。或輒耀兵。同茲黃帝。而忽則翼君。忽又犯上。頓成矛盾。莫識所從。炎帝其榆罔乎。（易下繫疏引世紀八世爲榆罔。）雖典籍無徵。未必若桀、紂、安得侵陵羣后而制之。軒轅固聖帝也。何至日尋干戈。習用軍旅。孔子繫易。稱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倘依史所載。則征伐而得天下。當自黃帝始矣。考逸周書嘗麥解。赤帝命蚩尤宇少昊。以臨四方。蚩尤攻逐帝于涿鹿。黃帝乃執蚩尤殺之。左傳僖廿五年。黃帝戰阪泉之兆。亦指蚩尤。然則阪泉之戰。卽涿鹿之戰。是軒轅勤王之師。而非有兩事。故逸周書史記解稱蚩尤曰阪泉氏。斯爲確證。始緣炎帝世衰。諸侯不

享軒轅征之而來賓。爲炎帝征也。既因蚩尤謀逆。炎帝蒙塵。軒轅徵師以誅之。爲炎帝誅也。而天與人歸。尊爲天子。烏知非炎帝讓德遜位哉。蓋紀中兩炎帝字。俱蚩尤之誤。路史後紀云。蚩尤姜姓。炎帝之裔。逐帝自立。僭號炎帝。當是因此致誤。其初三戰于阪泉而後勝之。猶作亂不用命。繼戰于涿鹿而乃殺之耳。或問。國語胥臣言炎帝黃帝異德。用師相濟。大戴禮孔子言黃帝與赤帝戰。二書乃史公所本。故論云春秋、國語發明五帝德及帝繫姓。此類是也。如子所說。豈皆不足據歟。曰。國語多舛。未可全憑。大戴禮更雜。不免僞託。而所謂炎帝、赤帝者。疑卽指蚩尤。宋羅苹路史後紀注曾引大戴禮諸書辨之。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

附案。宋李昉太平御覽卷九引史記曰。蚩尤氏能徵風召雨。與黃帝爭強。帝滅之于冀。路史後紀注云。史記言尤能徵召風雨。今本史記無之。豈事見他書。誤以爲史記歟。抑史文舊有。經後人妄刪也。後漢書楊終傳。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是以漢人書中引史記。往往爲今本所無。疑皆楊終刪之。但唐、宋以來諸書。多引史記。其間雖不免裁易譌舛。而參校異同。每有出于今本之外者。詳自序傳。得毋楊終既刪之後。轉相傳寫。復被妄人改削乎。前賢均未論及。故執不知問。凡他書引史與今本異者爲附案。

登丸山。

附案。封禪書及漢郊祀志、路史俱作凡山。唐徐堅初學記卷九引史作桓山。疑譌。宋裴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丸、一作凡。卽指封禪書爲說。而不知凡乃古丸字也。凡字中从一。唐張守節史記正義殊欠分明。集解徐說及索隱、

正義所載別本。有義勝本文者。有字相通借者。有字異義同者。有字義乖譌者。茲但舉義勝之條。餘偶及焉。竝爲附案。又史注與他書謬解甚多。不能徧摘。間有所辨。亦以附案別之。（史注所引人名皆不著代。）

登雞頭。

附案。御覽四十四及七十九卷兩引史記此文。皆有山字。則雞頭下今本缺山也。

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筴。

案。上言黃帝習用干戈。以師爲衛。乃戰國時談兵者所附會。而史公書之。此言封禪山川獲寶鼎神策。乃秦、漢方士語。具載封禪書中。蓋以嗤其妄。而紀獨信之。豈得謂擇言尤雅者著于篇乎。

力牧。

附案。晉陶潛四八目作力墨。當是古字通借。而路史後紀及國名紀作刀牧。音彫。以世紀千鈞異力驅羊牧民之夢爲妄。恐不可信。凡他書之異者爲附案。

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案。國語胥臣言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二人同姓已。二人同姓姬故也。而其敍已、姬二姓之子。兩舉青陽。明是國語誤文。（以青陽爲姬姓者非。）史公仍而不改。故索隱述舊解云。破四爲三。言得姓十三人耳。但青陽、夷鼓二已姓。（路史作夷彭。以鼓爲非。）加以酉、祁、滕、葴、任、荀、（路史作苟。以荀爲非。）僖、姞、儇、依十姓。纔得十二。餘皆與黃帝同姓。姬。豈惟二人。則路史後紀言別姓者十二。餘循姬姓。良是。

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

案。路史言嫘祖生昌意、玄囂。則昌意乃玄囂之兄。未知孰是。至青陽固別一子。國語謂帝妃方雷氏所生。大戴禮帝繫謂嫘祖所生。吳韋昭國語注以方雷卽嫘祖之姓。恐非。則玄囂、青陽實是二人。史公合而一之。亦猶漢志幷昌意、蒼林爲一人。史注皇甫謐認夷鼓、蒼林爲一人也。帝繫曰。黃帝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卽江水。昌意降居若水。大戴禮蓋以玄囂爲青陽。史仍其誤。當衍是爲青陽青陽六字耳。或問先儒皆以少昊帝爲黃帝子。而少昊卽青陽。詎不然歟。曰否。此皇甫謐之徒妄論也。而其誤實自潛夫論五德志來。史不紀少昊。固屬脫漏。然史之失在以玄囂、青陽爲一人。未嘗以玄囂、青陽爲少昊帝摯也。考逸周書嘗麥解云。赤帝命蚩尤宇少昊。以臨四方。又云。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漢志引考德云。少昊曰清。黃帝之子清陽。其子孫名摯。立爲金德。天下號金天氏。國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魏曹植陳思王集少昊贊云。祖自軒轅。青陽之裔。則少昊摯乃青陽之胄。而少昊疑是當時顯職。青陽繼蚩尤居之。故與司馬對稱。至摯有天下。仍其舊號。柰何以帝少昊爲黃帝之親子哉。路史以青陽爲少昊之父。亦非。晉郭璞山海經海內經注引世本云。驪祖產青陽。與帝繫同誤。

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

案。大戴禮作昌濮。路史作嫫。蓋古字通用。然路史昌作景。注引搜神記及世紀竝作景僕。豈昌字誤邪。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

案史之難信。未有如帝王統系者也。其所作五帝、夏、殷、周等紀及世表、楚世家。多取大戴禮、世本諸書。然大戴禮、漢儒采錄。不皆可據。世本出于周末。復經秦殘滅之餘。烏足盡憑。夫馬、班以漢人作漢史。尚不識高帝先代。但記其爲豐公、太公而已。矧欲明二千年以前之譜牒邪。乃襲譌仍舛。謂顓頊爲黃帝之孫。嚳爲黃帝之曾孫。舜爲黃帝九世孫。堯、禹、契、稷竝爲黃帝元孫。是黃帝者。五帝、三王之大祖也。此與兵法神仙醫術家託附軒轅何異。今依其說稽之。黃帝之崩。傳次子昌意之子顓頊。顓頊之崩。傳伯父玄囂之孫嚳。嚳崩。傳第四妃之子摯及第三妃之子堯。堯崩。下傳族玄孫舜。舜崩。上傳四世祖禹。未免紛乖。試思黃帝何以不傳儲嫡玄囂。顓頊何以不傳冢嗣窮蟬。嚳稱聖帝。稷、契、堯又四子中之長且聖者。明聰如嚳。寧有不傳元妃所生之稷。反越班而立下妃所生不善之摯。摯死而以次當立者莫如稷。乃稷不得立。并次妃所生之契亦不得立。而堯爲天子。何哉。然猶可諉曰唐侯德盛也。稷、契爲堯兄。則知稷、契者宜莫如堯。吾以爲不待疇咨而早登庸矣。乃以欽明文思之聖弟。在位七十載。久不能用。必俟舜始舉之。有是理乎。堯既倦勤則陟位之命。固宜非稷卽契。胡當日巽四岳。禪重華。而兩聖兄獨弗之及。得毋親疏倒置耶。且玄囂、昌意、黃帝之二子。玄囂三傳生堯。昌意七傳生舜。豈玄囂之後俱長年。而昌意之後多不永。堯與禹爲同高祖兄弟。堯旣近舍稷、契。則應禪于禹。無假乎詢訪決者。而反遙授不相屬之舜。已有可議。況舜爲堯族玄孫。安得當身接禪。卽云相及。自其一家。安得謂其以天下子人。大聖如舜。又在戚屬。堯寧不聞。而必由岳牧咸薦。歷試乃用。其初爲父母所惡。屢瀕于死。則堯安得

稱欽明文思。九族既睦。二女釐降。是以族曾孫娶曾祖姑。不更瀆倫亂序乎。顓頊至舜。歷年甚久。而鯀禹遂仕盡四朝。何如此其壽。堯、舜在位。幾百五十年。然後傳禹。何禹之生又如此其晚。舜傳位于四世祖。亦一家人。何乃與堯之傳舜竝號予賢。契十三傳爲湯。稷十三傳爲王季。則湯與王季爲兄弟矣。而禹、契、稷三聖共事堯、舜。禹十七傳至桀。湯三十傳至紂。二代凡千餘年。而稷至武王纔十六傳。歷盡夏、商之世。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其誰信之。此牽于國語之說也。簡狄爲帝妃。豈有帝妃而浴于川者。稷爲嚳元子。豈有帝子而見弃者。凡此皆不足依據。余旁搜典籍。廣覽先儒之論。然後知五帝、三王之世次。多有遺錯。而顓頊、舜、禹均不祖黃帝。曷以斷之。古者一代之興。必建立氏號。其後嗣卽因而不改。禮祭法疏引春秋命歷序云。黃帝傳十世。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二十世。帝嚳傳十世。并紀其年。宋劉恕通鑑外紀據之。雖緯書未盡可憑。而此條足補史缺。以濟諸說之窮。然則黃帝有天下。閱三千餘年。而後顓頊興。是顓頊之上世莫考。史有疏脫矣。山海經海內經言顓頊是昌意子韓流所生。路史後紀言韓流是乾荒之誤。以顓頊爲黃帝曾孫。鸞子數始篇言顓頊佐黃帝。竝妄。顓頊有天下。閱三百餘年。而後嚳興。是嚳之上世莫考。史有疏脫矣。鸞子言嚳佐顓頊。妄。嚳有天下。閱四百年。及摯而衰。堯始興。是堯之上世莫考矣。路史餘論載呂梁碑云。舜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瞍。瞽瞍生舜。其序世次無句望一代。而窮蟬實非顓頊子。是史于舜之上世有差繆矣。漢志引帝系云。顓頊五世而生鯀。則鯀亦非顓頊子。是史于禹之上世有紕漏矣。山海經言黃帝生駱明。駱明生鯀。墨子尙賢中篇言伯鯀帝之元子。路史後紀本海內朝鮮記言高陽子駱明生鯀。皆岐說難據。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云。契必非嚳子。其父微不著名。棄、帝嚳之胄。其父亦不

著。鄭康成箋生民詩云。姜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世妃。注。周禮大司樂云。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祭之。賈、孔謂嚳後世子孫之妃。又引曹魏時博士張融曰。稷、契年稚于堯。堯不與嚳竝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爲嚳子。若使嚳爲稷、契父。帝嚳聖夫。姜嫄正妃。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則知堯與稷、契非兄弟。嚳非堯、稷、契之父。摯母娵訾。堯母陳豐。契母簡狄。稷母姜嫄。皆非嚳妃。而史于契、稷之上世有誣戾矣。至吾謂顓頊、舜、禹不祖黃帝者。路史後紀據國語呂梁碑。以爲舜之系出虞幕。非出黃帝。夫國語史伯舉四代之祖。稱虞幕與禹、契、棄竝列居先。更徵左傳昭八年史趙曰。自幕至瞽瞍無違命。舜之祖幕。決無可疑。而左傳又云。陳、顓頊之族。國語又云。幕能帥顓頊者。則幕之祖顓頊尤審。是不止舜不祖黃帝。幷顓頊亦不祖黃帝。既顓頊不祖黃帝。而緜爲顓頊五世孫。禹亦不當祖黃帝。蓋幕國于虞。故爲虞氏。特幕之上世略而莫考。未知幕爲顓頊之子歟。抑非顓頊之子歟。窮蟬既爲幕子。未知窮蟬之去顓頊中隔幾世。而顓頊之祖父。與顓頊之子孫。俱未知誰何。往牒敗亡。莫從勘檢已。賈逵、韋昭認幕爲舜之後。虞思、漢志謂顓頊是蒼林昌意之子。俱非。由是觀之。堯、契、稷出帝嚳。同祖黃帝爲一族。舜、禹出顓頊爲一族。此二族者。輩行之尊卑莫問。年歲之遠近無稽。祇認爲遙遙華胄焉爾。若依史謂皆出黃帝。將何異王莽之以舜出于嚳。堯出于顓頊乎。王莽傳。莽曰。王氏。虞帝之後。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出自顓頊。妄極矣。卽或謂黃帝、顓頊亦一族。固已異姓別宗。懸曠疏絕。譬若魯之與宋。秦之與趙也。魯未嘗不娶宋子。趙未嘗不娶秦嬴。而尙奚疑于嬪虞之二女哉。蜀秦宓辨五帝非一族。譙周嘗從諮訪。見三國志。則古史考本于宓說。而濟南馬氏驌作繹史。更暢厥旨。余頗宗其說。他

如禘郊祖宗之制。禮有明文。受其位必承其祀。報本繼統。兩不相違。斯又古今之通義也。先儒論帝王之世系。人人異端。無所折衷。而史于紀表世家。簡略牴牾。故綜其梗槩而著之于此。（潛夫論五德志謂嚳爲伏羲後，堯爲神農後。舜爲黃帝後。禹爲少昊後。湯爲顓頊後。皆不同祖。其說又別。未知所本。）

依鬼神以劓義。

附案。正義謂劓古制字。則它本作制字者非也。然古制字作劓。若劓音端。與剸同。則劓乃剸之譌矣。凡湖本有傳寫舛誤及句讀錯者爲附案。它本概不及焉。

帝嚳娶陳鋒氏女。

附案。漢律歷志、人表及路史等書皆作陳豐。此及大戴禮作鋒豈古假借用字歟。疑是誤文。故正義曰鋒、又作豐。今本大戴禮譌作陳隆。詩生民疏引帝系篇作陳鋒。可證。凡傳寫譌錯而非史文元誤者爲附案。

帝摯立。不善崩。

案。少昊帝名摯。此嚳之胄亦名摯。蓋族遠不嫌同名也。（周書嘗麥解。以青陽名質。卽帝少昊。非也。質。摯通用字。）路史後紀卷十注謂世紀本衞宏云。唐侯德盛。摯微弱而致禪焉。皇王大紀謂襲位未久而殂。通鑑外紀謂荒淫無度而廢之。諸說各異。疑莫能明。據人表在上中。則不得如後世所言。

能明馴德。

附案。漢書儒林傳言史公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故史記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則是爲壁中眞古文。而非史公之不循經典。自任胸懷矣。然字句之間。每與今所傳迥異何歟。蓋古字多通借。又漢儒各習其師。不能盡同。許愼生于東漢和、安閒。從賈逵受古學。而其所撰說文解字。引經甚別。亦以雜舉衆家之本也。宋洪适隸釋所錄諸碑。俱後漢人。其引經亦殊。況當西漢之世乎。因知史公之于尚書。兼用今古文。復旁搜各本。薈萃成一家言。索隱所謂博采經記而爲此史。不必皆依尚書。是也。而古人引用舊籍。不拘定本文。則增損竄易。誠所不免。且今之尚書。自東晉元帝時汝南梅賾奏上古文。遂至眞僞雜廁。非安國之舊。（書傳亦晉人所作託諸孔氏者。）又字體數更。迨唐天寶時。詔學士衞包改從俗書。不但科斗古文廢絕。卽兩漢以來之隸書。亦多浸失。安得無譌。此經文所由異也。茲不具論。惟舉史之誤者辨之。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稱宋倪思撰遷史刪改古書異辭十二卷。惜佚不見。或謂史于諸經。但書其事目足矣。不必全寫其文。蓋經典昭垂。不待表出。史通譏漢地理志載禹貢。政是此意。況仍不能盡錄乎。然因史所載。後人得以校其異同。且逸書亦有賴史而後人始得見者。則于經大有補焉。凡非史誤而有所辨者爲附案。

居郁夷。曰暘谷。

附案。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史作禺銕。堯典疏引夏侯勝等書作禺鐵。依今文也。不知何以改作郁。考嵎夷乃東表之地。漢地理志。膠東國有郁秩縣。王莽改膠東爲郁秩。疑後人因此易之。非陸氏所見本。

而不知嵎夷不在郁秩也。其地詳德清胡氏渭禹貢錐指卷四。蓋古史記本多不同。郁聲近隅。今西北音猶然。故轉爲郁。卽如暘谷。索隱謂史舊本作湯谷。正義謂陽或作暘。則本又作陽谷。同是唐人。而所見本各異。亦是音近通借。可以知隅之爲郁矣。故正義音郁爲隅。此紀舊既作禺銕。而夏紀仍作嵎夷未嘗作禺銕。索隱云。今文尙書及帝命驗竝作禺鐵。左遼西古夷字也。鐵字蓋所傳之別。說文土部作堣夷。

便程南譌。

附案。索隱云。爲依字讀。以集解讀譌訓化爲非。則當作爲字也。而今史記作譌。蓋傳寫之誤。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引作爲字。正義音于僞反。

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凶頑。不用。堯又曰。誰可者。

金王若虛滹南集史記辨惑曰。堯典疇咨若時登庸。疇咨若予采。帝所謂若時若予采者。其義雖不甚明。要之是兩事。而本紀于後節但云堯又曰誰可者。卻只是申前事也。凡直錄舊說者無案字。

九歲功用不成。

附案。本作九載。明程一枝史詮云。載作歲。非也。觀正義詳釋載字。則自不得作歲。蓋唐以後本傳譌。史詮是也。

盲者子。

附案。僞孔傳言瞽瞍非眞瞽。與史異。路史後紀謂瞽瞍天瞽。注云。史記是也。二孔以爲有目。但不分善惡者。妄。以經文考之。孔說似紆曲。然因有此二解。而類林眞元賦遂謂瞍掩井後兩目乃瞽。舜舐父目。尋以光明。見路史後紀卷十二注・斯羅苹所斥爲齊東之語也。

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

附案。此卽舜紀所稱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也。與尙書及尙書大傳同。蓋大麓有二解。孔叢子僞書也。宋黎靖德朱子語錄云。出東漢。其論書篇載孔子答宰我語。以爲大錄萬幾之政。僞孔傳襲孔叢子。他若漢書于定國傳、王莽傳、後書竇憲傳、鄭康成大傳注、宋書禮志、百官志、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與路史發揮引桓譚新論及皇王大紀之類。竝同斯釋。宋程子遺書亦從之。東漢以來。置官有錄尙書事。實肇于此。史公去伏生未遠。又親授經孔安國。故有山林之說。伏、孔必別有所據。高誘注淮南子泰族訓、唐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書劉愷傳、宋蘇轍古史、蔡沈書集傳之類。皆從史記。朱子亦從之。二解均通。不妨竝存。後儒妄生異端。增爲怪僻。發揮謂大麓乃鉅鹿縣巃嵸山。又謂納麓乃告禪代于泰山。又謂主祭薦天之事。論衡正說篇同孔叢。而吉驗篇復從史記。又衍之曰。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至列女傳別云。堯試舜百方。每謀于二女。乖妄之甚。幾失其本。故皇王大紀斥史記爲齊東野語。明楊愼丹鉛錄比之茅山鬬法。豈非誤信沿飾之詞。而未加深考耶。

舜讓于德不懌。

附案。不懌。自序作不台。蓋怡省作台。而懌卽怡也。徐廣謂今文作不怡可證。然古文作不嗣。而嗣與怡音義迥殊。不應通用。東吳惠氏棟九經古義曰。古怡字省作台。古嗣字省作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作王嗣。呂大臨考古圖晉姜鼎云。余惟司朕先姑。或古司台字相似。因亂之也。

五玉

附案。下有五器句。自包侯贄在內。疑玉字譌也。宋史繩祖學齋佔畢曰。徐子儀試宏詞舜五樂頌。是班志。郊祀舜脩五禮五樂。余謂書云五玉。玉字當爲樂。蓋已有五瑞卽玉也。故注列五樂之目于下。

于是舜歸而言于帝。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

案。罪四凶。見于尙書。述于孟子。至大戴禮五帝德始有變四夷之說。豈眞孔氏語哉。舍經文而從別記。史公之好異也。乃又謂舜巡狩歸。而言于堯以罪之。蓋與夏紀同誤。流放遷殛。不同一時。特尙書總紀于舜攝位巡狩之後。見天下咸服帝堯。以起下如喪考妣耳。有謂天下服舜者。非。陸德明莊子釋文云。堯六十年放驩兜。六十四年流共工。六十六年竄三苗。元金履祥通鑑前編謂四罪皆堯七十載舜登庸後事。以六字爲七之譌。非也。陸氏必有案據。吾然其言。而鯀獨未及考。竹書紀年云。堯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政合九載績用弗成之文。其事出堯不出舜。故國語太子晉曰。有崇伯鯀。堯用殛之。左傳子產曰。堯殛鯀羽山。漢書鮑宣曰。堯放四罪而天下服。後書樊儵曰。唐堯大聖。尙優游四凶之獄。使天下咸知。然後殛罰。並以放四罪

爲堯。惟萬章從戰國流俗之言。稱此事屬舜。蓋與左傳僖三十三年胥臣言舜殛鯀興禹同誤。史公謬仍之。荀子議兵篇云。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此又歧論也。後儒解經。未曾參檢。而復以舜所去之四不才子幷爲一科、不亦舛乎。若以放四罪之事非出于堯。則堯豈能稽誅至舜攝位日耶。至呂氏春秋行論篇、韓子外儲說右上、晉張華博物志俱謂鯀、共工、三苗因謗堯讓舜得罪。則誣妄甚矣。

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于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

案書言堯七十載得舜。又言二十八載堯崩。史與經合。竹書謂百年陟。非也。故論衡氣壽篇云。堯七十載得舜。舜徵二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歲。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百有餘矣。而集解引世紀云。堯以甲申生。甲辰卽位。甲午徵舜。甲寅舜代行天子事。辛巳崩。年百十八。在位九十八年。思以求合于史記。則堯于五十一載得舜。七十一載攝位矣。豈不妄哉。列子仲尼篇謂堯治天下五十年禪舜。漢律曆志謂堯在位七十載。尤妄。唐韓愈昌黎集論佛骨表從之。亦未深考耳。蓋堯之年無徵。僞孔傳謂堯十六爲天子。世紀謂二十爲天子。不知何據。若依孔傳。是百十六歲。書傳十六誤十七。世紀增二歲。疑莫能明。至史以堯爲辟位。未免岐誤。舜之爲帝。孟子辨之甚詳。史公取入紀中。如下文三年喪畢然後踐位是也。辟位之言。不幾矛盾兩傷歟。史通疑古篇引汲冢瑣語曰。舜放堯于平陽。正義引竹書云。昔堯德衰。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得與父相見。又引括地志云。囚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偃朱城在縣西北。卽其所以誣聖人者。至莽、丕之不若。而皆自戰國時來。

舜曰天也

案孟子自言舜爲天子是天也。史誤以爲舜之言。

名曰重華

附案。史公本五帝德。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此所謂名者號也。因尙書篇首有此二字。後世遂以爲號。非名字之名也。孔穎達有云。人有號謚之名。是已。以號爲名者。如史記名曰軒轅。名曰重華。名曰文命之類。以謚爲名者。如孟子名之曰幽、厲之類。皆得謂之名。故孟子之稱放勳。楚辭之稱重華。大戴禮五帝德帝繫稱文命。俱後世號之焉爾。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云。唐、虞、夏、商、雖有國號。天子世世稱名。至周而後諱名用謚。諒哉斯語。乃又有以堯、舜、禹是謚非名者。妄也。謚起于周。檀弓有死謚周道之文。逸周書有謚法解一篇。殷以前寧有謚乎。白虎通謚章謂謚出黃帝。論衡道虛篇以黃帝爲謚。引謚法靜民則法曰黃。殊誕。且卽以謚法解考之。亦無黃、堯、舜、禹之謚。蓋後之好事者追附續撰。不足依憑。猶謂湯爲謚。桀、紂爲謚也。而三代以降。從未聞有謚黃、堯、舜、禹、湯及桀、紂者。若以爲謚。則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四岳曰虞舜、伯禹。豈生而稱謚邪。戰國魏策宋人有學者。名其母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亦名之一證。路史發揮有堯、舜、禹非謚辨。可參觀之。總緣未明乎名與號之一說。無怪其言無準的。全違故實矣。索隱譏史公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未必爲得。小司馬未考耳。

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

案呂梁碑敍舜上世無句望一代甚是蓋史仍大戴禮之誤也句望卽句芒乃少昊之子重安得指爲敬康之子橋牛之父邪

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

案自幕有虞國遞傳至舜猶然諸侯耕漁陶販乃其初不得于親之故若伯奇、重耳矣左傳稱自幕至瞽瞍無違命書之師錫號爲虞舜二女之降亦名嬪虞孟子述象呼舜都君索隱引世紀以都君爲舜字非也路史發揮以爲都鄙之君亦非何言微爲庶人此與陳世家並誤所謂匹夫而有天下者亦以其家庭多難廁身側陋不啻匹夫況古之天子常不若後世之尊觀武丁、祖甲可見也宋魏了翁古今考本左傳疏又謂自瞽瞍失國不足據

兄弟孝慈

案此句與上下文義不相接貫疑是衍文

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案耕稼陶漁乃舜微時事在堯妻舜前上文已載之矣則讓畔讓居以及成聚成都宜并入上文何又重見于釐降後邪疑當移舜耕歷山至苦窳三十一字置上文舜冀州之人也下而衍上文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十字再移一年至成都十五字置上文就時于負夏之下蓋史文之複出錯見者也

瞽叟尙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後瞽叟又使舜穿井

案。焚廩揜井之事。有無未可知。疑戰國人妄造也。卽果有之。亦非在妻二女之後。新序雜事第一篇以耕稼陶漁及井廩事在未爲天子時。論衡吉驗篇謂事在舜未逢堯時。蓋近之矣。不然。四岳薦舜。何以言格乂。伯益贊禹。何以稱允若乎。此萬章隨俗之誤。孟子未及辨。而史公相承不察爾。宋司馬光史剡、程子遺書、宋洪邁容齋三筆及古史大紀、路史發揮、通鑑前編俱糾其謬。獨太原閻氏若璩著尙書古文疏證與四書釋地又續。力主孟子、史記。以爲萬章斷非傳聞。馬遷斷非無據。實係瞽、象頑傲。舜旣娶之後。猶欲殺之而分其室。甚且以父母使舜完廩七十九字爲古舜典之文。豈非妄排衆論。好逞胸懷者乎。

爲匿空旁出。

案。史通暗惑、鑒識兩篇譏史公此言鄙俚不雅。甚于褚生。直以舜爲左慈、劉根。所譏良是。至列女傳及正義引通史謂焚坑不死。實二女教之。（梁沈約紀年注及宋書符瑞志亦云。）則尤妄也。

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

案。象居宮鼓琴。二女何以自安。且是時舜在何處。而反往見象邪。譌之中又譌焉。明何孟春餘冬敍錄云萬章所言事猶近理。

舜曰。然。爾其庶矣。

附案此改治臣庶語以爲爾庶于義亦通蓋事屬子虛故所傳異詞也

世得其利謂之八愷

案左傳無得利語且時未舉用何利之有以下文世謂之八元例觀疑得其利三字當衍

乃流四凶族

案堯之放四罪共驩苗鯀也事出尚書舜之流四凶族不才子也事出左傳太史克語事既各出時亦相懸史公分載堯舜兩紀未嘗謂四罪即四凶族後儒罔察見人數之同遂并八愷爲一案豈非賈服杜孔之謬哉仁和杭太史世駿史記疏證引吳廷華云驩兜薦共工于堯者紀稱混沌掩義隱賊好行凶慝帝臣雖不善未必至于斯極左傳文十八年疏曰四凶才實中品雖行有不善未爲大惡故能仕于聖世致位大官吳說本此鯀則四岳薦之堯試之績在太原將不可教訓不可話言者能如是乎以窮奇爲共工蓋毀信惡忠崇飾惡言與虞書象恭相似然考左傳共工氏有子曰句龍杜注共工在太皞後神農前夫少昊固黃帝之後則共工非少昊之裔安得便以爲窮奇也書言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亦與貪食冒賄不符三苗是國名舜所伐之三苗與堯所罪者非一人此條有誤斯辨甚覈若強而合之得毋雉代兎死李代桃僵歟自諸儒強合爲一事于是紛紜乖戾或謂治水事畢乃流四凶致舜失五典克從之義禹陷三千莫大之辜或謂舜禹成功此徒多罪勳業既謝德釁自生甚且謂堯養育凶人歷世無誅竟若唐堯之世善惡莫別賢愚共貫者何其誕邪並見舜典及左傳文十八襄廿一年疏

雖然史克之語亦不足全信舜命羣臣自伯禹而下二十二人姓名職掌見于虞書班班可考而

元、愷獨未一及何也。舜之舉元、愷。流凶族。在攝位前。則進賢退邪。仍在唐朝。舜亦奉堯命行之。而其先之所以未舉未去者。或因年事之差。或待僉謀之允。俱不可知。奚言堯未能邪。何休謂堯久抑元、愷而不能舉。養育凶人而不能去。路史發揮折之云。久抑元、愷。則克明俊德爲虛言。長芘四凶。則百姓昭明爲妄說。何休殆過信史克耳。左傳疏曰。史克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故言堯朝有四凶不能去。須賢臣而除之。所以雪宣公不去之恥。解行父專擅之失。詞各有爲。情頗增甚。學者當以意達文。不可卽以爲實。此疏是也。余獨怪史克謂世濟其惡。史公知其語病。而改之曰。世憂之。至所稱堯不能去。堯不能舉者。何以不改乎。而杜注尤非。淳南集雜辨曰。杜以八愷爲垂、益、禹、皋陶之倫。八元爲稷、契、朱、虎、熊、羆之屬。（秦王嘉拾遺記。帝妃鄒屠氏生八英。卽八元。以爲嚳之親子。妄也。）蓋妄相配合爾。書言禹作司空。宅百揆。契爲司徒。敷五教。而文子則云使八愷主后土。揆百事。使八元敷五教于四方。是八愷同任禹之職。而八元並預契之政也。無乃戾乎。（當是爲之佐爾。）其言四凶。亦與書不合。

彭祖。

案。此總敍禹、皋諸聖。幷彭祖爲十人。然下文不及彭祖。豈亦如論語敍逸民而不及朱張之比乎。彭祖最壽。爲神仙家所託。史略其事。蓋不信之也。而獨侈言老子。何哉。

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

案。既曰舉用。又曰未分職。語意戾矣。若謂遇事共理。不分職守。豈堯朝如是之無紀律乎。正義封疆爵

土之說非。

命十二牧論帝德。

案舜命十二牧無論帝德之語。此三字疑衍。

五流有度。

附案史詮云。古本度作宅。尙書作宅。蓋宅之譌也。夏紀。三危旣度。同。史詮以度爲譌。甚是。而宅之所以譌爲度者。因古文宅與度皆作宅。故譌宅爲度耳。

于是以垂爲共工。

附案集解于堯紀引康成云。共工、水官名。于此引馬融曰。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唐賈公彥周禮序謂冬官水正爲共工。卽司空也。堯改名司空。以寵異禹。至禹登百揆。捨司空之職。仍爲共工。理或然歟。但史依尙書。並載禹、益諸臣之讓。而垂獨缺。疑有脫文。賈序亦康成說。又見考工記疏。

于是以益爲朕虞。

案書所云朕虞。舜自言之也。此連文爲官名。非。王莽改水衡都尉曰子虞。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亦曰益作朕虞。地理志曰爲舜朕虞。豈皆誤讀尙書邪。

教穉子。

附案集解引孔安國曰。穉胄聲相近。今孔傳無此語。豈裴氏見眞孔傳乎。東晉李顒。于眞古文太誓引安國注。見太誓疏。是顒。亦曾見眞

孔傳也。疑，

詩言意。

附案。長洲何氏焯義門讀書記曰。詩言志。此獨作意。案。趙明誠書孔子廟置卒史碑云。華陽國志、後漢書注皆云趙戒字志伯。而此碑乃作意伯。疑其避桓帝諱故改焉。此志字其亦後漢人之所改歟。

殄僞。

附案。正義言此僞字是太史公變尚書文。然徐廣曰一云殄行。則疑傳寫之譌。非史公所變也。嘉定錢宮詹大昕史記考異曰。僞讀如平秩南僞之僞。南僞見漢書王莽傳。僞卽爲字。行爲聲相近。

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度、氐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

附案。大戴禮五帝德北發作大教。二字不可解。大一作放。析枝作鮮支。索隱曰。鮮析音相近。而鮮支上無西戎字。鳥夷下有羽民字。索隱言。此北發當云北戶。南方地名。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今以爲南方之國。誤。西戎上少西字。山戎下少北字。長下少夷字。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引明王鏊曰。史文簡古。索隱不必依。但北發當作北戶。桐城方氏苞史記注補正曰。索隱謂字缺少。非也。首以撫字該之。下三方則直序其地。而西戎上不復重言其方耳。仁和趙太常佑曰。北發卽北戶。言其戶向北開。下山戎發。則又別有國名發者耳。長卽春秋長狄是也。

于是禹乃興九招之樂。

案。禹無興樂之事。而史謂招樂是禹興之。夏紀亦云。禹明度數聲樂。未知何據。豈因大戴禮身度聲律之語而誤歟。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嚳作九招。舜令質脩之。又言。皋陶爲禹作夏籥九成。以招其功。山海大荒西經言。啓始歌九招。謂禹興九招。亦猶斯說。則不必一夔而足矣。　殿本史記考證。滿洲德齡氏曰。禹字疑當作夔。蓋夔爲典樂之官。不歸其功于夔。不可。敍二十二人之成功。而獨遺典樂之夔。亦不可。且敍禹于諸臣後者。以禹功爲最大也。而大樂之作。所以告成功。故又敍夔于禹之後。其次序固秩然不紊也。夏本紀舜德大明于是夔行樂一段。尤可爲夔字明證。

年五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

附案。尚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僞孔傳以爲舜生三十年。堯方召用。歷試三載。其一年卽在三十之數。年三十二。攝位二十八載。其一亦在三十之數。年六十服堯喪三年。其實二十七月。惟有二年。喪畢卽位。年六十三。至五十載崩。年百十二。此說甚謬。三載乃考績之法。非歷試僅止三載。下三十字元作二十。書疏引鄭注可據。作僞者改爲三十而易其句讀耳。疏引康成讀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一百歲。與史政合。史公親問安國。鄭傳孔業。先後符同。是以論衡氣壽篇亦謂舜百歲。集解引世紀云。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五十一年甲午徵用。（各本譌刻三十一。）九十九年壬午卽眞。（各本譌刻七十九。）百歲癸卯崩。昌黎佛骨表並云百歲。灼然無疑也。故有以舜年百十三歲者。有作百十一歲者。有作百十歲者。有作百五歲者。與

孔傳言百十二歲俱妄。

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

案。舜葬蒼梧之言。著于經。見于史。雜述于諸子、國語。祭法並傳勤事野死之文。竟若確有可徵者。然俱妄也。史記謂因巡狩而崩。鄭康成、韋昭本淮南脩務訓。謂征三苗而死。論衡書虛篇辨之曰。舜與堯共五千里之境。同四海之內。堯典舜巡狩至四嶽。四方之中。諸侯來會。遠近無不見。聖人舉事求其宜。適蒼梧非其實也。史通疑古篇辨之曰。蒼梧者。于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媟劃。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舍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歿之年。更踐不毛之地乎。路史發揮舜冢篇辨之曰。孟子。舜卒于鳴條。今帝墓在安邑。而安邑有鳴條陌。信矣。鳴條在安邑西。卽湯敗桀處。爲今山西解州。非陳留平丘之鳴條。不甚遠也。墨子節葬下篇。呂覽安死篇言舜葬紀市。紀與冀同。卽指鳴條。高誘注云。九疑山下有紀邑。困學紀聞五引薛氏云。舜葬冯州蒼梧山。近莒之紀城。俱謬。言帝葬蒼梧。則自漢失之。蒼梧非五服在虞、夏乃無人之境。豈巡狩墓至邪。舜已耄期倦劇。釋負而付禹。則巡狩之事。禹爲之矣。復躬巡狩于要荒之外哉。山海經海內及大荒南經言舜及丹朱。商均並葬蒼梧。不足據。困學紀聞十二載司馬溫公詩云。虞舜在倦勤。薦禹爲天子。豈有復南巡。迢迢渡湘水。然虞帝之墳。在在有之。蓋古聖王久于其位。恩霑媟隅。澤及牛馬。赴格之日。殊方異域。無不爲墳土以致其哀敬。顓、嚳、堯、湯之墓。傳皆數出。漢郡國皆起園廟。亦若是也。此本山海經海外南經注。羅苹堯冢篇注曰。儀墓如漢世遠郡園陵。與蒼梧舜墓之類。非實葬所。又舜冢篇注曰。傳謂伐苗民而崩蒼梧。伐苗乃禹也。凡茲衆

論。眞足祛千古之惑。其所以葬爲蒼梧野死之說者。緣誤解尙書陟方之句耳。鄭樵六經奧論亦謂舜蒼梧。是流俗妄語。眞靈位業圖。世傳梁陶宏景造。稱舜以服九轉神丹。入九疑山得道。荒唐謬悠。大率類此。斷非貞白先生所作。然其附會實始于葬蒼梧之言也。

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

案。黃帝至禹諸帝王。竝非一族。安得同姓。史于五帝之姓。多缺不具。而夏之姓姒。下文已明書之。何云同姓哉。此史通所謂連行接句。頓成乖角者也。宋史藝文志有趙瞻史記牴牾論五卷。惜佚不見。

帝禹爲夏后。

案。夏代稱后。故云夏后氏。王則間稱之。何論帝也。帝禹之稱非。有說在殷紀中。且此以帝與后連書。亦複。

姓姒氏。

案。三代以前。必著功德。然後賜姓命氏。故人不皆有姓。三代以降。族類繁亂。皆無所謂姓。但有氏而已。姓一定而不易。雖百世弗改。氏遞出而不窮。卽再傳可變。史公承秦、項焚燹之餘。譜學已紊。姓氏遂混。有以姓爲氏者。如夏之姒。商之子。姓也。非氏也。而連氏于其下曰姒氏、子氏。有以氏爲姓者。如秦之趙。漢之劉。氏也。非姓也。而加姓于其上曰姓趙、姓劉。然其謬非始于史公。穀梁隱九年。南季來聘。傳云。南氏姓也。則已混稱之矣。或問。春秋書姜氏、子氏。姜與子俱姓而書氏。何居。曰。古者男子稱氏。婦人稱姓。

而姓之與氏。散亦得通。是以通志氏族序云。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此句非也。禮大傳。庶姓別于上。是氏可呼姓。從未有姓氏幷稱之者。易言黃帝、堯、舜氏作。則又以號爲氏。以名爲氏。亦稱姓爲氏之比矣。

太史公曰。

附案。太史公之稱。補今上紀及自序傳注引桓譚新論云。東方朔所署。又引韋昭云。遷外孫楊惲所加。又引衞宏漢儀注。謂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文書而已。又引虞喜志林。謂古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其官屬仍以舊名尊之。考史記遷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東方朔安得見之。索隱非之矣。遷傳有楊惲祖述其書之語。韋昭所本。索隱亦從之。但一部史記均稱太史公。惟自序中遷爲太史令一句稱令。然正義引史作公。疑今本傳譌。或依漢書改。豈盡惲增之邪。索隱以爲姚察非之矣。蓋太史公是官名。衞宏、漢人。其言可信。西京雜記、隋書經籍志、史通史官建置篇、宋三劉。敞・攽・奉世・兩漢刊誤竝同衞宏也。或問。晉晉灼漢書司馬遷傳注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衞宏不實。索隱亦言宏謬。又宋宋祁筆記曰。遷與任安書。自言僕之先人。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若其位在丞相上。安得此言。唐顏師古遷傳注謂遷尊其父。以公爲家公之公。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遷父子官爲令。而云公者。邑令稱公之比。諸說然否。曰非也。漢官之不見于表者甚多。不獨太史公。況宣帝已改爲令。屬于太常。表固宜無之。柰何據以駁衞宏乎。史記中太史公。大半遷自稱之。不皆指其父。何尊之有。後漢書

鄭康成傳載孔融告高密縣立鄭公鄉云太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尊之說也而東吳顧氏炎武日知錄二十卷譏之。梁昭明太子蕭統文選載報任少卿書。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亦是自稱其官。縣公僭稱他人呼之猶可自號則不可明于愼行讀史漫錄以爲朝會立處在人主左右以記言動如唐宋螭頭記注之制非爵秩之位乃朝著之位前人多誤釋惟正義以虞喜爲長而志林實與漢儀注相通明戲弄而倡優畜之政以其在人主左右耳。補遺謂位在丞相上。但可施于張蒼。亦非。至宋蘇洵嘉祐集史論議遷與父無異稱爲失更不然史記祇天官書太史公推古天變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自序前篇六稱太史公指司馬談文義顯白餘皆自謂蘇氏何所疑而譏其失哉。今本西京雜記作位在丞相下。恐譌。

史記志疑卷二

夏本紀第二

舜登用。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于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

案殛鯀者堯也。非舜也。說在五帝紀中。

居外十三年。

案此及河渠書、漢溝洫志皆言禹在外十三年。與孟子言八年異。御覽八十二卷引尸子。作十年不闚其家。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又作七年。當以孟子爲定。但史、漢皆謂出夏書。而夏書無此文。何歟。前編謂因兗州貢賦十三載之言。殆非也。路史後紀作三十年。尤非。

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宮室。致費于溝洫。

附案此乃史公節錄論語文。但前後皆敘禹治水事。何緣插入此四句。疑有錯簡。

泥行乘橇。山行乘檋。

附案四載之名。惟陸車水舟無異。只此作船。若泥橇山檋。多有不合。卽以史記言之。河渠書。泥行蹈毳。山行卽橋。除廣千此云。檋。一作橋。已與本紀異矣。河渠書謂出夏書。說文欚字注引虞書。作山行乘欚。澤行乘輴。當卽史所稱夏書。乃復有此異同。溝洫志仍河渠者也。而所引夏書。更作泥行乘毳。山行則梮。深所未曉。

其他如僞孔傳云泥乘楯山乘樏書疏引尸子云山行乘樏泥行乘蔽徐廣于此云蔽它書或作蔽史集解又引尸子云行塗以楯行險以撮行沙以軌路史引作軌文子自然篇云沙用肆乃鳥切泥用楯山用樏呂覽愼勢篇云塗用輶沙用鳩山用樏淮南子齊俗訓云譬若舟車楯埒道藏本許愼注作肆近本譌作肆修務訓云沙之用鳩泥之用楯山之用蘠僞孔傳所本路史論四載引許愼淮南齊俗注云沙地宜肆泥地宜楯書疏引愼子今愼子不全無考何參錯若此孔仲達所謂古篆變形字體改易說者不同未知孰是也

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

案尙書曰暨益奏庶鮮食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此不言鮮食而以益稷皆奏庶艱食者誤也下文言與益予衆庶稻亦非

夾右碣石入于海

附案海字誤徐廣曰一作河是也禹貢及漢地理志是河

浮于淮泗通于河

附案淮泗入河必道于汴闢始于吳夫差歷漢晉至隋大業初更開廣之禹時未有孟子言排淮入江乃誤也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此自淮入汴之道則創之者夫差也河渠書禹功施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晉書王濬傳載杜預書云自江入

淮。逾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則此道漢、晉常通也。世謂創于隋煬帝者固妄。而謂禹之舊迹尤妄矣。因以知達于河卽是達于菏。說文引書政作菏。可爲的據。故通鑑前編從之。釋文以河音如字。復云、說文作菏。水出山陽湖陵南。則非九河之河明甚。如字之音。陸氏謬耳。又禹貢錐指曰。漢志山陽郡湖陵縣下云。禹貢浮于淮、泗。達于河。今本漢志注。淮泗作沂淮。達作通。水在南。漢時湖陵縣。安得有黃河。此河字明係菏字之誤。水在南。謂菏水在縣南。魏酈道元水經泗水注引此文云。菏水在南。水經亦作荷。水經濟水篇言菏水過湖陸縣南。東入泗。皆確證。不獨許愼作菏也。蓋徐州貢道。自淮而泗。自泗而菏。然後由菏入濟。以達于河。若直言達河。不識何途之從。惟言達菏。而水道瞭然在目。今本禹貢作河。二孔無傳疏。蔡傳徒執今本爲河。求其說而不得。曲爲之解。未免支離。閻氏疏證考之最詳。余嘗謂河字乃菏之省文。未定是誤。注家自誤爾。不然。淮、泗于河既無可達之理。自不得指後代所開者。蒙以禹迹。而史公親受古文于孔安國。何以不與說文同。而反同今本禹貢。改菏爲河耶。說文菏字注兼引漢志作菏。而今漢志作河字。義門讀書記謂寡學者因經文之譌而妄改。果如義門所論。豈班、馬之載禹貢作河。亦寡學所改哉。則水經之以菏爲荷。道元引漢志亦作荷。而史、漢于導菏澤及東至于菏並寫作荷。又當何說。是知河乃菏之省。而荷乃菏之變也。古字省變甚多。往往爲後人錯認。卽以漢志一端言之。青州濰、淄其道。序中作惟。琅邪郡朱虛縣。箕縣下俱作維。而靈門縣、橫縣、折泉縣下又作淮字。雜然減換。遂失其眞。且一卷之中。異文三見。音義各殊。幾何其不誤讀乎。菏之爲河爲荷。亦猶是已。至菏在定陶東北。而云在

山陽胡陵南者。宋傅寅禹貢集解曰。在定陶者其澤也在胡陵者其流也。菏當音柯。

齒革羽毛。

案。禹貢毛下有惟木二字。此似缺。然漢志亦無疑。

雲土夢爲治。

附案。宋沈括夢溪筆談言唐太宗得古本尙書。改雲夢土作雲土夢。所謂古本。豈眞禹貢之舊乎。當依漢志作雲夢土。今惟王鏊史記本作雲夢土。他本史記與水經注已爲後人所改矣。于是有江北爲雲江南爲夢之說。其辨見閻氏疏證、胡氏錐指。而南匯吳京尹省欽白華前稿書程拳時雲夢考後。又謂雲土卽雲杜。古土與杜通。爲漢江夏雲杜縣地也。

浮于江沱涔于漢。

附案。史詮曰。涔古潛字。諸本涔下有于字。羨文也。

踰于雒。

附案。漢地理志注引魚豢魏略云。漢火行。忌水。故洛去水而加佳。博物志云。舊洛陽字作水邊各。火行忌水。故去水加隹。又魏于行次爲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復變雒爲洛陽。周禮天官釋文亦謂後漢改雒。則知史記中雒字。竝東漢人所易。後遂相仍不改爾。是以唐李涪刊誤曰。文字者致理之本。豈以漢朝不經之忌而可法哉。今宜依古去隹。乃宋王觀國學林云。史記已用雒字。非光武以後改。漢

雖火行。然漢亦從水。豈洛字獨改之哉。馬班多假借用字。魚豢說非也。于是楊愼升庵外集及明周嬰卮林歷舉周禮、春秋、左傳、山海經雒字。以爲非始于東漢。殊不知古本周禮諸書亦作洛字。其它若洛之通駱與絡。尙改作雒。何況本字。未可據今本以駮之也。漢是國號。非地名可比。且蕭何有天漢美稱之語。柰何改之。

滎播既都。

附案。史與馬、鄭、王本俱作滎播。伏生今文亦然。是也。古文尙書與漢志誤作波。滎爲濟之溢流。波乃洛之支水。此專主導濟。安得合而言之。自播誤爲波。顏師古以爲二水名。宋儒仍之。直錯到今。或者反欲改史文從波。何妄也。

浮于潛。踰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附案。史詮曰。金履祥云。潛、沔于渭。無水道可通。必踰山而後入渭。史文當是入于沔。踰于渭。如荆州踰于洛之例。今本傳寫誤也。金說得之。

三危既度。

附案。度、當作庂。卽宅也。說在五帝紀。

道九山。

附案。此及下道九川之文。皆史公所增。本九山刊旅九川滌原而立言也。索隱以汧、壺口、底柱、太行、西

傾、熊耳、嶓冢、內方、汶爲九山。未知何據。夫禹之所導。自汧至敷淺原。凡二十六。奚取于此九山。若謂舉其大者。則雷首、太岳、太華、外方、衡山豈小皐乎。且蔡、蒙、荊、岐、終南、惇物、鳥鼠之旅。奚又不在此數。有以知其說之難通矣。左傳以四嶽・三塗・陽城・太室・荊山・中南爲九・呂覽有始及淮南地形以會稽至以黑、弱、河、灃、江、沇、淮、渭、洛爲九川。則據經立義。未可厚非。獨九澤缺而不注。余依禹貢采舊說以補之曰。兗有雷夏。徐有大野。揚有彭蠡。震澤。荊有雲夢。豫有滎播、荷澤、孟豬。雍有豬野。是之謂九澤。周禮九藪・爾雅十藪・與呂覽・淮南之九藪各不同・惟九山莫定主名耳。

于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于天下。

附案。史公所錄尚書次第。與書序異。如置禹貢于皐陶謨之前。置夏社于典寶之後。蓋行文敘事。不盡依書之次第。況今所傳者。是晉梅賾本。并非賈、鄭之舊。則安知史之次第非元本乎。禹告成功在堯時。陳謨在舜世。至于成湯。因伐桀而作湯誓。因敗桀而伐三朡。既勝夏而作夏社。于義爲順。或以爲誤。非也。至大紀前編置多方在多士之前。移無逸于後。余未敢以爲然。

禹、伯夷、皐陶相與語帝前。

繹史曰。伯夷當作伯益。

百吏肅謹。毋教邪淫奇謀。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吾言底可行乎。

案。索隱曰。此取尚書皐陶謨爲文。斷絕殊無次序。卽班固所謂疏略牴牾是也。今亦不能深考。正義曰。

略其經。不全備也。來始滑。

附案。索隱曰。古文尙書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先儒各隨字解之。此云來始滑。于義無所通。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爲來始滑。今依今文音采政忽三字。索隱是也。但漢律曆志作七始詠。與此又別。詮釋亦殊。魏孟康注曰。七者。天地人四時之始也。未知孟堅更據何本。而丹鉛錄謂來是衆字之譌。卽七字也。豈滑又爲詠之譌乎。然謂七始詠是切韻之法。以孟康注爲意料之言。殊非。裴駰引鄭注作在治。留者忽也。亦非。

帝曰。

附案。正義曰。此二字及下禹曰。尙書竝無。太史公有四字。帝及禹相答。極爲次序。當應別見書。仁和孫侍御志祖曰。劉向上封事。有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傲語。則知古本有帝曰二字。論衡問孔篇引書予娶若時辛壬甲癸上。亦有禹曰二字。

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

附案。此文傳寫誤倒。乃是予娶塗山。辛壬癸甲生啓也。索隱不察。妄譏史公言娶妻二日生子爲不經。正義但云。生啓予不子五字爲一句。而不言上文。義亦不全。王逸楚辭天問注云。禹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啓也。或以辛壬癸甲爲年。亦非。路史後紀注引呂覽、列女傳辨其失矣。

舜又歌曰。元首叢脞哉。

附案。一本無舜字。是也。當衍之。若以此歌爲舜。則下文帝拜。將自拜其戒勉乎。

于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

案此因聲律身度之言而誤也。說見五帝紀。

國號曰夏后。姓姒氏。帝禹立。

案既云國號夏后。又云帝禹。下文又云夏后帝啓。此與五帝紀言帝禹爲夏后同一語病。國語商王帝辛亦同。蓋史公謂夏、殷亦稱帝。故硬加之。有說在殷紀中。

或在許。

案許、太岳之後也。姜姓安得以爲皋陶後哉。史誤。

十年。

案禹在位之年。竹書及吳越春秋無余外傳皆作八年。前編因之。據孟子禹薦益七年禹崩之文。則八年似得其實。通志依史作十年。外紀作九年。路史後紀作十五年。宋邵雍皇極經世作二十七年。俱非。而路史發揮謂益前禹死。無薦益避啓事。謬也。

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

案禹巡狩葬會稽之事。起春秋後諸子雜說。不足依據。史公于論云。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或之者疑之也。而于此直書其事以實之。何歟。禹會萬國諸侯。定擇四方道里之中。其時建國多在西北。不宜獨偏江南。若果巡狩所至。總會東南諸侯。亦不應遠來於越。蓋虞、夏之世。會稽

不在中國。故會稽之山。不書于禹貢。而揚域止于震澤也。試觀仲雍逃吳。猶然羸飾。則夏后之敷天裒對。胡爲直抵蠻鄉。會既不到。奚論于葬。論衡書虛篇辨之曰。儒書言舜葬蒼梧。禹葬會稽。虛也。堯典舜巡狩至四嶽。四方之中。諸侯來會。禹王如舜。事無所改。巡狩本不至會稽。安得會計于此。誠會稽爲會計。禹到南方。何所會計。出巡則輒會計。是四方之山皆會計也。獨爲會稽立歟。巡狩考正法度。禹時吳爲裸國。斷髮文身。考之無用。會稽如何。充之論甚允。或問。國語載仲尼言禹致羣神于會稽。史公取入孔子世家。是以始皇紀言上會稽。祭大禹。越世家言少康封庶子會稽。以奉禹祀。閩越傳及序傳俱仍之。二世責問李斯。有禹葬會稽之言。見李斯傳。會稽有禹穴。見自序。豈皆非歟。曰。非也。國語浮夸。斷非出自仲尼。縱使禹曾至會稽之地。必是治水時事。論衡道虛篇云。禹至會稽治水。不巡狩。無會計之事。當是已。詎朝會羣侯。遂埋斯土乎。句踐非禹苗裔。閩越非句踐種族。安得強合。二世所問。亦因當世謬談爾。墨子節葬下篇云。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夫堯寧有道死之事。堯之道死爲妄。則舜、禹道死之妄可知。禹穴神符。更屬附會。宋姚鉉唐文粹鄭魴禹穴碑亦疑夏與秦俱不載。而始載于子長。丹鉛錄謂禹穴在蜀之石泉。是禹所生處。尤爲誕而不經。然則禹會于何所。葬于何處。曰。左傳哀七年。禹合諸侯于塗山。非會稽也。禹在位八年。不及再巡。則惟塗山一會而已。梁任昉述異記。禹會塗山。防風氏後至。禹誅之。可與左傳證國語會稽之誣。禹都安邑。葬必相近。而絕無可考。豈非儉葬之故哉。劉向尙未識殷湯葬處。至漢哀帝時。

按行水災始知湯冢在徽陌。而水經注廿三卷疑之。路史前紀八辨之。更何論禹也。越絕書、吳越春秋言塗山在會稽。唐蘇鶚演義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渝州。三濠州。四當塗。然以濠州爲是。在今安徽鳳陽府。杜注左傳謂塗山在壽春東北。壽春卽濠州。山有鯀禹兩廟。又有禹會村。唐柳宗元柳州集塗山銘。宋蘇軾東坡集塗山詩俱在濠州。確然可信。烏知夏禹眞墓不在濠州之塗山邪。水經注三十卷據國語。以禹會在會稽。謂杜注壽春爲非。未免違戾。然則會稽之譌何由。曰。管子封禪篇乃漢人羼竄。其稱禹禪會稽。本屬妄談。而世俗以封禪爲帝王盛事。有封禪必有朝會。好事者遂假其說以神之。幷僞造少康封無余一節事。而塗山之會不能沒。禹又無二會。于是謂會稽亦有塗山之名。酈道元竟以塗山之會是周穆而非夏禹。穆會塗山在當塗。與禹異處。杜注昭四年左傳亦云在壽春。誤也。舉無足徵也。必欲求其說以通之。則論衡謂四方之山皆可會計。不定是越之茅山。故路史後紀注言塗山亦有會稽之名。將所謂會于會稽者。安知非卽指塗山之會邪。然則會稽之墓爲誰。曰。古墓之不知者衆矣。卽或是大禹古蹟。亦必因德被六合。殂落之後。雖異域殊方。無不起墳土以致其哀敬。羅泌所稱儀墓。非實葬所也。後書陳蕃傳言禹巡蒼梧。吳越春秋無余外傳言禹南到計于蒼梧。今亦可曰禹致羣神于蒼梧乎。述異記又言。會稽山有虞舜巡狩臺。臺下有望陵祠。民思之。故立祠。禹陵亦猶是耳。其可曰舜巡狩而崩。葬于會稽乎。舜、禹葬處。誣瀆最甚。不可以不辨。竹書。禹五年會塗山。八年會會稽。不足信。

有扈氏不服。

附案。扈爲夏同姓之國。尚書疏云。有扈見堯、舜受禪。啓獨繼父。故不服。又云。有扈爲啓之兄弟。此本于淮南子注。淮南齊俗訓曰。有扈氏爲義而亡。高誘注。有扈、啓之庶兄。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不知出何傳記。左傳昭元年。晉趙孟以觀扈與三苗、姺邳、徐奄竝稱。又將何說。恐只是與夏同姓耳。論中言夏之後有扈氏。或問。墨子明鬼篇引甘誓全文以爲禹誓。何歟。曰。禹先有伐扈事。莊子人閒世及呂覽召類、說苑政理皆言之。而甘誓一篇。與禹貢相接。遂謬以爲禹矣。至楚辭天問謂扈本牧豎。得爲諸侯。啓擊殺于牀。乃不經之談。不足信也。呂氏春秋先己篇言夏后相與有扈戰甘澤。非也。孫侍御云。御覽卷八十二引呂子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之誤。然困學紀聞引呂子亦作夏后相。則南宋時厚齋所據本已誤。

予則帑僇汝。

附案。帑與孥通用。然古之用刑。父子兄弟不相及。寧有三代盛時。罪及妻子之事乎。考漢書王莽傳引甘誓此語作奴戮。師古曰。戮之以爲奴也。疑古奴孥亦通借。此可證經史之異文。諸儒之誤解。湯誓孥戮。孟子不孥竝同斯義。而刊誤補遺反以顏注爲非。以孔注爲是。舛矣。竹書。隱王十三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九原。奴與孥同。

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附案。左傳。夏有觀、扈。比觀于三苗、有扈、姺邳、徐奄。楚語。啓有五觀。與丹朱、商均、太甲、管、蔡竝號姦子。韓子說疑同。周書嘗麥解。五子忘伯禹之命。興亂凶國。亦與蚩尤類舉。然皆莫識所出。故左氏疏謂史傳無文。斯先儒蓋闕之義焉。自漢書人表云。太康兄弟五人。號五觀。置之下中等。地理志東郡縣名其處

爲畔觀。而韋昭因取以注國語。道元水經巨洋水注同。路史後紀及國名紀仍之云。后啓五庶。封于衞。是爲五觀。夫古未有五人而合封一國者。且既據國以叛。又奚須于洛汭之栖栖乎。儻依僞古文之述戒作歌。方將爲啓之賢胄。柰何夷于叛人姦子也。考竹書。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叛。彭伯壽征之。乃來歸。與國語稱姦子周書稱五子合。沈約注。武觀卽五觀。墨子非樂下篇有引武觀語。蓋武五音近。或相通借。其實一人。非五人也。然皆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云。衞本觀國。姚姓。則不得爲夏之宗室。而況爲啓子邪。是可疑者。若更以此五子適有五而牽配之。則誣矣。後人又嘗以斟灌爲五觀。而斟灌乃帝相之忠臣。爲夏宗室。其國在北海平壽。非東郡之畔觀。鄄縣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論之甚審。然則此五子爲誰。曰。五子非五觀。亦非太康昆弟也。以五子爲太康昆弟者。始于人表。僞孔傳襲之。而改之云。太康五弟。欲與厥弟五人一語相合。孔疏復申之曰。五人自有長幼。稱昆弟嫌是太康之昆。故云太康五弟。而不知書序與史記竝作昆弟也。如以爲太康之昆弟乎。則當連太康在內。不得言五人。如以爲太康之弟乎。則仲康又在內矣。何以篇名不曰五弟之歌。而題曰五子。錢唐馮氏景解春集辨之曰。子者有親之稱。五子者太康之子。離騷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夫乎家巷。王注謂太康失國。兄弟五人。居于閭巷。亦非。五子明是太康子。故曰圖後。後果太康之弟仲康立。五子用失家巷。確然可證。此辨精覈。一埽疑障。余深韙之。至潛夫論五德志謂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殞疑作須。洛汭。是謂五觀。尤屬妄談。或問書有御母以從之語。安知子者非對

母言之歟。曰。否。此晚出僞古文。不足信也。無論太康出畋。不合其母亦從子盤游。而太康在位時。固已無復母存。閻氏疏證卷七答馮山公語辨之明矣。

子帝少康立。

案。左傳、楚辭、竹書。夏自太康失河北。國都爲羿所據。仲康雖克自立。而越在河南。未能除羿。帝相更孱。遷于商丘。先經羿篡。繼被浞弒。夏統中絕。其後少康滅浞中興。亂幾百年而始定。故魏高貴鄉公推尊少康優于漢高祖。見宋裴松之三國志魏紀注。則歷代中興之主。當以少康爲冠。乃紀表全逸不言。直敍世次。若守成無事者然。深所未曉。索隱正義及左傳疏皆譏史公疏略。信矣。而宋黃震日鈔謂少康之事。遷時已無可考。殊非。豈未檢吳世家乎。不載紀表。而別出于世家。亦失作史之體。

子帝予立。

附案。春秋內、外傳、竹書、世表皆作杼。是也。而此作予。字當是省文。然索隱本引紀作宁。引美作予。今本世表亦有作子者。復引世本作佇。墨子作儒篇作伢。恐俱因形聲相近而譌耳。

子帝槐立。

附案。左傳昭廿九年疏引世紀作芬。竹書及索隱引世本同。而史則作槐。蓋有二名。故路史後紀云。槐一曰芬也。人表分芬、槐爲二人。固誤。竹書注、外紀、路史又謂或名芬發。名祖武。名魁。皆不可信。

子帝芒立。

附案。索隱于紀云。音荒。于表云。作一荒。竹書亦云。帝芒或曰帝荒。疑荒字非。左傳疏引世紀作芒也。而路史作芒如。一名和。亦不可信。

子帝泄立。

附案。左傳疏引世紀作世。蓋傳寫脫水旁。路史作洩。可證也。外紀或作宗。非。

子帝不降立。帝不降崩。弟帝扃立。

案。索隱引世本作帝降。與史記、竹書異。蓋脫去不字。他若外紀、路史所載不降與扃之名甚衆。或爲僞撰。或爲字譌。俱未可信。又竹書謂三代之世內禪。惟不降實有聖德。故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扃。至扃十年始陟。與史不同。莫知誰是。

子帝廑立。

附案。世紀作廣。誤。外紀、路史載帝名甚多。皆妄。

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天降龍二。

案。孔甲見左傳。路史依竹書作胤甲。以孔甲爲非。乃羅氏之謬也。史公取左傳晉蔡墨所說豢龍事。其有無不可知。但傳曰。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是龍降于天。德之所致也。何言淫亂德衰乎。杜注乘龍各二云。合爲四。此言二龍。亦錯。所謂淫亂德衰者。蓋誤解左傳擾字耳。然其誤實從周語來。國語不可盡信。其言孔甲亂夏。四世而殞。猶言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夫祖甲豈亂商者哉。

受豕韋之後。

附案。徐廣謂受一作更。與左傳合。蓋古字通用。周紀。膺更大命。一本作受。惠氏棟左傳補注曰。周禮巾車。歲時受讀。杜子春云。受、當爲更。儀禮燕禮及大射儀注皆云。古文更爲受。是古今字也。

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

案。皋與發之名。竹書、路史所載不同。皆未可信。惟竹書言帝癸一名桀。甚是。史誤多一履字。不然。湯竝時名履。豈有君臣同名之理乎。外紀、路史反從史作履癸。謬也。至索隱引世本謂皋生發及桀。疑非。杜注僖三十二年左傳云。皋、桀之祖父。是杜不從世本矣。高誘注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孔甲。皋之父。發之祖。桀之宗。注當染不侵篇云。桀。皋之孫。發之子。亦不從世本。

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

案。桀之無道多矣。而實以末喜亡。紀中不及。疏矣。

迺召湯而囚之夏臺。

案。外紀本世紀。言桀殺關龍逄。湯使人哭之。乃囚于夏臺。又路史本太公金匱。言桀以諛臣趙梁計。召湯囚之均臺。故褚生補龜策傳云。桀有諛臣名曰趙梁。教爲無道。繫湯夏臺。此可補史缺。

湯封夏之後。至周封于杞也。

案。禹亦封杞。卽湯封之。武王特因其舊封重命之耳。故路史注據大戴禮少閒篇云。湯放移桀。遷姒姓

于杞。它如漢書梅福傳云。武王克殷。封殷于宋。紹夏于杞。文選晉張士然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云。成湯革夏而封杞。卽史公于留侯世家亦述酈生之言云。湯伐桀。封其後于杞。而此乃謂周封夏後于杞。何哉。

用國爲姓。

案。姓當作氏。

有扈氏。

附案。路史國名紀以扈與斟尋、斟戈四氏出已姓高陽後。謂史爲誤。但扈爲夏同姓。卽甘誓所稱者。與已姓之扈別。至斟尋等氏。索隱引世本及潛夫論五德志竝稱是夏後。杜注左傳從之。應劭漢書注從之。見地里志北海平壽下。恐非史之誤也。潛夫論及路史載禹後諸氏。增多于史。而字亦各異。譜牒茫昧。莫知孰是。姑從略焉。

有男氏。

附案。小司馬引世本。男作南。周書史記解及潛夫論竝作有南。考昭十三年左傳。鄭伯男也。周語作南。蓋古字通。故周子南君亦作男君。

彤城氏。

附案。宋陳彭年重脩廣韻注。于成字下云。史記有彤成氏。古成與城雖通用。而形與彤　殊。豈以形近

致譌歟。當考。

斟氏戈氏。

附案。史記考異曰。索隱本作斟戈氏。卽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殷本紀第三

殷契。

案。竹書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子亥遷于殷乃始稱殷。子亥卽契七世孫振。其後仍稱商湯。以商爲代號。至盤庚復改稱殷。以是殷、商可兼稱之。然不得以子孫所改之號。易始祖受封之名。故孔子言語。嘗曰殷禮、殷人。而序詩、書則曰商書、商頌。國號之所定也。柰何稱殷契乎。考其地則異。揆于理則乖。當書曰商契。

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案。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毛傳以玄鳥降爲祀高謀之侯。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當毛公作傳時。未有遷史也。遷史出而乃有吞踐之說。其說起于周、秦閒好事者。是以屈原天問言簡狄在臺。玄鳥致貽。列子天瑞言后稷生于巨迹。夫毛公豈不知吞踐之說哉。亦鄙弗道爾。自史公信其說。而漢儒如康成。宋儒如朱子。竝援以爲據。遂有謂稷、契無父而生者。毋乃誕歟。行浴出野。淫佚孰甚。稷、契之母。不宜若此。鳥卵巨迹。驚避不遑。吞之踐之。殊非情事。聖人之生。雖異于衆庶。然不外氣

化形化之常。寧妖僻如是邪。前賢闢之詳已。甚至轉相傳述。呂氏春秋音初篇以燕遺卵在簡狄爲處女時。詩疏引王肅解。以姜嫄寡居生子。尤屬乖妄。蓋史公作史。每采世俗不經之語。故于殷紀曰吞卵生契。于周紀曰。踐迹生棄。于秦紀又曰吞卵生大業。于高紀則曰夢神生季。一似帝王豪傑。俱產于鬼神異類。有是理乎。蛟龍見于澤上。雷電晦冥。而劉媼猶夢臥不覺。將與土木何殊。卽史所載。其誣已顯。論衡奇怪篇嘗辨之。元方回續古今考云。好事之人。見劉邦起于亭長。爲王爲帝。相與扶合附會。以詫其奇。司馬遷采以成史。班固不能改。知道君子。埽除而弗信可也。予因以考讖緯雜說。稱伏犧、帝嚳感履迹而生。神農、堯、湯感龍神而生。黃帝感大電生。少昊感白帝生。顓頊感瑤光生。舜感大虹生。禹感流星貫昴又吞神珠薏苡生。文王母夢大人生。孔子母與黑帝交生。御覽八十七卷引世紀豐公妻夢赤馬若龍戲已而生太公。則卯金兩世俱龍種。而薄太后生文帝復有蒼龍據腹之祥。王太后生武帝亦有夢日入懷之兆。嗣後生天子者。往往藉怪徵以誇之。傳諸史册。播諸道路。皆此類也。北齊劉晝新論命相篇反津津道之。謂聖賢受天瑞相而生者。不亦惑之甚哉。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

案。契佐治水。未見所出。豈因禹讓契故邪。

封于商。賜姓子氏。

案。禹、契、稷之封國賜姓。皆出于堯。注疏言之甚明。它若白虎通、潛夫論諸書亦然。史俱以爲舜。非也。

契卒

史通因習篇曰。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夫子脩春秋。實用斯義。而諸國皆卒。魯獨稱薨者。此略外別內之旨也。史記凡有薨者同加卒稱。此豈略外別內邪。何貶薨而書卒也。

子曹圉立。

案。索隱引世本作粮圉。禮祭法疏引世本作遭圉。漢書人表又作根圉。考禮疏引世本曰。遭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知史敍世次缺根國一代。而人表誤合二人爲一也。外紀云。曹圉卒。子根國立。曹乃遭之省。粮乃根之譌。

子振立。

案。索隱引世本作核。人表作垓。竹書又作子亥。未知孰是。

子微立。

案。魯語展禽曰。上甲微能帥契者。孔叢子引書曰。高宗報上甲微。則商家以日爲名自微始。而史缺之。不始于報丁也。然竊疑商人自契至振。竝別製名。何以上甲至帝辛改名十日。而以日爲名之外。又未嘗無名。如上甲名微。天乙名履。帝辛名受。竹書諸君皆有名。疑諸君俱有二名。今缺不具。蓋名以日者殷之質。生之與死。皆以是臣民之所稱。亦以是別立名者殷之文。非有大典禮不用。故成湯告天。始名曰予小子履。而微子庶不爲嗣。遂祇傳其名啓而已。

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

案商以生日名子。故不嫌于複。獨此三世名報。兩世名主。何也。通志曰。報丁、報乙、報丙與主壬、主癸皆兄弟之名。史指爲父子。過矣。人表于報乙・報丙・主壬・主癸之下俱不言誰子・蓋亦疑而缺之也・

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附案。湯非名也。有謂湯是字及謚者・並非・以地爲號。故稱成湯、武湯。路史發揮注云。湯特商國中一邑名。今相之湯陰。成湯者。猶成周然。其名有二。曰天乙者。商例以生日名子。質也。曰履者。別製嘉名。文也。堯典疏及白虎通姓名章謂湯爲王後改名。恐非。

成湯自契至湯八遷。

附案。此仍書序元文。成湯二字。傳寫誤增。故史詮謂洞本無此二字。當衍之。而所云八遷者。本紀止言湯之一遷。餘皆不載。考書疏曰。世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遷于商。左傳相土居商丘。是三遷也。商與商丘不同・見左襄九年疏・竹書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冥之子振也・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商丘。不知何世・是五遷也。路史國名紀云。上甲居鄴。是六遷也。而水經注十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遷也。并湯爲八。經典釋文謂八遷惟見四。孔仲達數砥石、商丘及亳爲三。而連契之居商爲四遷。非也。

作帝誥。

案此是逸書篇名。書凡百篇。幾逸其半。而名目見于書序。漢儒並以書序爲孔子作。蓋據孔子世家及

漢藝文志也。堯典疏謂依緯文而知者。妄。然獨怪史公作史。既兼采逸書。而百篇之名目。有不盡錄者。未知其去取何在。信書序不得不議史記之疏。信史記不得不疑書序之僞。余嘗反覆參究。知史所載書之篇名。元有漏略。故五帝紀無汩作、九共、槀飫、大禹謨。殷紀無釐沃、疑至、臣扈、伊陟、仲丁、河亶甲、祖乙。周紀及世家無旅獒、旅巢命、君陳、君牙。而尚書實不止百篇。宋儒力排書序非出自孔氏。朱子謂周、秦閒低手人所作。雖執不知問。要是先秦古書。竊意尚書元序。漢初已不全。後人傳寫。又不免脫失耳。奚以明之。如左傳定四年有伯禽、唐誥二篇。乃孔子所斷不刪者。而序無之。此殘缺不全之證也。殷紀有太戊一篇。必書序之所載者。而不列其目。此漢以後脫失之證也。然則書豈止百篇哉。趙岐注孟子宋小國章云。古尚書百二十篇。

湯征諸侯。

附案。湯征亡矣。而紀有其詞。豈非史公所見壁中眞古文乎。唐白居易長慶集有湯征補亡。未免妄作。何忘檢史記也。前編言此所載其詞不類。非湯征之舊。不然。

伊尹名阿衡。

案。索隱言伊尹名摯。阿衡是官。非名也。其說良是。但所謂名者。非姓名之名。乃名號之名。後世因伊尹官阿衡。遂以爲號。史隨稱之耳。然不書伊尹名。亦疏。伊尹名摯見孫子用閒篇、墨子尚賢中篇、楚辭離騷天問。

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

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湖本干湯譌于字。致于譌于字。

案伊尹之事、孟子已詳言之。乃史公猶信割烹爲眞。而反疑聘迎非實。復取世俗誣百里奚是媵臣之說。嫁附伊尹。本于楚辭天問、呂氏春秋本味、墨子尙賢中下篇。殆史通所謂多雜舊聞。時采異論。或違經傳。與理不符者也。鶡冠子稱伊尹酒保。愈演愈怪。何人之敢于誣聖賢哉。五反與孟子三聘異。疑因五就之文而誤。素王九主亦不可據。與韓子難言及後漢書馮衍傳謂伊尹干湯七十說同妄。仁和翟教授灝四書考異謂割烹出伊尹說。漢藝文志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

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

案孟子言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尙書大傳言伊尹仕桀。聞日亡吾亦亡之言。遂去夏適湯。鬼谷子午合云。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于湯。呂望三就文王。三入殷。然後合于文王。是伊尹有適夏之事也。然湯既任尹國政。何爲復適夏都。或者湯初得尹。薦之于桀。在未任國政時矣。而尹之所以適夏。其心必以爲從湯伐桀以濟世。不若事桀以止亂。故五就五去。不憚其煩。及不可復輔。乃舍而歸耳。此本古史訣。若呂氏春秋愼大篇言湯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曠。空也。或云是擴之譌。惡也。猶漢書敘傳之擴秦。後書段熲傳之擴敵。恐其不信。湯親射之。伊尹奔夏。三年歸亳。以權詐誣聖人。豈足道哉。

于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

滹南集辨惑曰。詩頌言古帝命武湯。武王載旆。謂之武者。詩人之所加也。紀乃云湯曰吾甚武號曰武

王。聖人決無此語。

于是諸侯畢服。

附案。它本或作諸侯心服。或作諸侯服。連下湯字爲句。並非。後書王暢傳注引史云。于是諸侯畢服。

湯歸。至于泰卷陶。

附案。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曰。卷當爲坰。與尙書同。陶字衍。大坰今定陶是。楊慎云。泰坰卽太行。舊本或傍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正義曰。陶古銘反。是泰卷卽大坰。衍去陶字。正義以陶爲古銘反者音坰也。則又以泰陶爲太行而衍卷字。未知孰是。太行。列子湯問作太形。淮南氾論作五行之山。元不音杭。自經典釋文于太行兩列其音。云戶剛反。又如字。讀者惟取前音。唐人詩賦皆押七陽韻。相沿至今。遂不知太行當如字讀也。蚩云。太行山于濟陰。定陶不相及。大坰恐非太行。

作湯誥。

附案。滹南集辨惑云。此皆不成文理。今湯誥具在。曷嘗有此。遷何所據而載之。余以上文湯征例觀。知史公曾見孔壁眞古文。決非無據。今之湯誥僞作也。故閻氏疏證卷二曰。遷親從安國問古文。所見必孔壁中物。其爲眞古文湯誥無疑。然則此湯誥可與湯征補伏生今文書。滹南誤以眞爲僞耳。明董斯張吹景集曾錄史記湯誥注之。

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

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脩。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

案。皇王大紀引此誥。以羣后毋不有功于民至毋怨。置故后有立之下。當是也。久勞于外兼皋陶言之者。猶論語禹、稷躬稼。孟子禹、稷三過其門云爾。禹自言暨稷播奏庶艱。則二人共事偕行可知。皋陶當亦如是。（禹貢雖指一據此誥。謂皋陶亦佐禹治水。偕行天下。）又史詮謂東爲江南爲淮。乃東爲淮南爲江之誤。蓋璧中初出。不免錯簡。惜今不傳。無從參驗矣。（初學記卷六引史又作北爲河西爲濟。）

伊尹作咸有一德。

附案。康成序書以咸有一德篇在湯誥後。各單作明居前。與本紀同。史公親受璧中古文者。則其繫此篇于成湯紀內。必古書次序如是。本于太甲無涉也。自僞書以爲伊尹歸政所陳。輒移于太甲三篇之下。索隱不察。反援變易之本。咎史公序書失次。豈不悖哉。閻氏疏證二曰。諸經傳記。伊尹竝無告歸致政之事。作僞者見書序茫無可據。遂鑿空撰出。夫贊襄于湯。而曰咸有一德。喜君臣同德之助。慶明良交泰之休。于義可也。若陳戒于太甲。而曰咸有一德。是尹以己德告大甲。則爲矜功伐善。非人臣對君之言。且事其孫而追述與其祖一德。得毋鞅鞅非少主臣乎。此是非之至明而易曉者。斯論甚確。考禮緇衣兩引尹告。今一在太甲篇。一在咸有一德。詳其語意。必史臣中間敍述之詞。故稱其字。決非伊尹自言。乃僞書既妄分兩處用之。而又盡竄入伊尹口中。眞覺言大而夸也。緇衣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

鄭改天爲先。今政作先。此又僞書用鄭注之驗。

于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

案。外丙、仲壬之立。孔疏謂傳記小說不可用。然孟子已明著之。又見于竹書、世本。豈傳記小說乎。唐、宋諸儒多斥史記爲妄。而無柰明著于孟子。遂復撰出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之說。（相傳湯年百歲。豈九十七生仲壬。九十九生外丙乎。）于是從史記者。除書疏所稱劉歆、班固、皇甫謐與趙岐、孫奭孟子注疏外。惟古史、通志、外紀及蔡傳而已。又閱唐僧道宣廣宏明集有沙門法琳破邪論。閒引陶宏景年紀。所紀帝王之年多異。然亦列外丙、仲壬。又宋張衡有編年通載十五卷。宋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張衡云。外丙、仲壬。合于歲次。尚書殘缺。孔氏誤。陶、張之書雖不傳。固信孟子、史記、竹書、世本也。若不從史記者。則始于孔疏。嗣後宋張栻經世紀年。（見通考。）及皇極經世大紀前編、明薛應旂甲子會紀、宋濂凝道記並仍孔義。不數外丙、仲壬。而其所以不數之者。一因桐宮居憂之語。一因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之文。坐此二疑。便硬刪殷之兩王。幷經史皆所不信。毋乃悍乎。殊不知桐宮居憂。晚出之僞古文也。卽以爲眞。安見非居仲壬之憂。蔡傳謂太甲服仲壬喪。頗覺直捷。（漢律曆志言太甲有成湯太丁。外丙服。誤。）湯歿而太甲立。僞孔傳之言也。蓋緣誤讀書序來。宋沈括、馬永卿辨之矣。沈補筆談曰。湯誓、仲虺之誥皆湯時誥命。湯歿至太甲元年。始復有伊訓著于書。自是孔安國離其文。于太甲元年不注之。遂若可疑。若通下文讀之曰。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伊尹作

尹訓。則文自足。亦非缺落。義理所繫。章句亦不可不謹。永卿嬾眞子曰。書爲伊尹欲明言成湯之德以訓嗣王。故須先言成湯既歿。非謂中間無二君也。而注誤認此語。遂失之。當以孟子、史記爲定。雖然。史記亦不能無錯。孟子、竹書俱稱外丙二年。而此作三年。古史亦仍史誤。孫奭謂史記不稽孟子之過。是也。至陶公年紀云。外丁三年。既仍史三年之謬。而又以外丙爲外丁。豈別有所本邪。成湯既歿。既者追溯之詞。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也。

是爲帝外丙。

案。殷諸王自當別有名。史缺不書。竹書外丙以下皆有名。史竝不著之。惟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有殷整甲徙宅西河語。餘俱無徵。恐是後人僞加。故不采。又殷亦未嘗稱帝。說見後。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

案。書咸有一德疏曰。殷本紀。太甲歸亳之歲。已爲卽位六年。與經相違。馬遷之妄也。繹史曰。太甲居桐。卽在元年。史三年。字誤耳。而閻氏疏證四力主六年之論。謂太甲被放後。三年始悔過。又三年惟伊尹訓是聽。援孟子述此事兩用三年字爲據。以見古大臣格君非之難。殷本紀首三年字指初卽位後。不指被放之後。與孟子少異。要爲六年之久。復辟親政。則與孟子無異。僞作古文者依傍書序。遂將放桐事撰于上篇。三年復歸事撰于中篇。以合書序。而不知不合孟子也。孫侍御駁之曰。伊尹放太甲。必在卽位之初。若遲至三年之久。始放于桐。恐無此理。史太甲既立。三年不明。三年二字誤衍也。至孟子兩

三年字。上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下云。太甲于桐處仁遷義三年。處仁遷義。卽在放桐之時。竝非前後六年。儻如閻氏說。則史記下文云。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又云。帝太甲居桐宮三年。將謂前後統計九年乎。又桐宮。孔安國曰。湯葬地。疏證謂殷紀注引康成曰。桐地名。有王離宮焉。初不指桐爲湯葬地。魏、晉間孔傳出。始有是說。此說果眞。漢武帝時已知湯葬處矣。柰何博極羣書如劉向。告成帝猶曰殷湯無葬處乎。趙岐注桐爲邑。亦不云葬地。後漢郡國志。梁國有虞縣。有薄縣。虞則有空桐地。有桐亭。薄下注有湯冢。水經注廿三卷。非成湯也。辨見雖相去未遠。判然各爲一縣。所有豈得指桐爲湯陵墓地邪。緣孔傳欲附會太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說。後儒見有居憂字。竝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制。非關放廢。顯悖孟子。尤爲怪矣。閻氏之言甚覈。至路史發揮謂伊尹無廢立事。宋孫奕示兒編復以放爲教字之譌。謂書序是教諸桐。皆妄欲回護伊尹。而反昧于事情也。

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

案。攝政當國是也。朝諸侯則妄矣。此必仍戰國好事者之言。至紀年謂伊尹放太甲自立。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之。尤爲乖誕。咸有一德疏已斥之矣。文選陸機豪士賦序云。伊生抱明允而嬰戮。亦謬。

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

淳南集辨淳曰。三篇之書。雖伊尹作。然皆史氏所錄。豈獨伊尹褒嘉而作乎。

弟太庚立。

附案竹書作小庚疑非。

亳有祥桑穀其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

案桑穀之祥。記載各異。史本書序漢藝文志、家語五儀篇及孔疏引皇甫謐同。古史、大紀因之。則爲太戊時事審矣。乃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皆云湯時生之。書大傳謂生于武丁時。論衡屢云武丁時生之。而順鼓、感類二篇又爲太戊時說。苑于君道篇一以爲太戊時事一以爲武丁時事。敬愼篇及漢五行志竝以爲武丁時。劉晝新論禍福篇亦云。昔武丁之時。亳有桑穀拱生于朝。脩德自枯。高誘呂注、師古漢書注、史通書志、困學紀聞二、繹史俱以成湯、武丁是傳述之譌。后林謂桑穀生于商朝者三。而均爲興商之禎。未必盡非也。凡此諸說。疑莫能明。惟史稱一暮大拱。則近于怪。理所難信。與呂之制樂、說苑君道言昏生日拱何殊。考大傳、漢五行志、說苑敬愼、論衡異虛、僞孔傳家語、古史竝作七日大拱。韓詩外傳三作三日。當以七日爲是。

帝仲丁遷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

附案先敘遷居之事。而後敍崩立。亦是一體。然商自仲丁遷隞以來。隞亦作囂同。凡五徙國都。然後盤庚居于亳殷。下文所云五遷無定處是也。史公不應止書此三遷。疑是錯簡。遷相遷邢。當在是爲帝河亶甲子帝祖乙立之上。書序邢作耿。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考御覽八十三卷引史是耿。則知邢字爲傳寫之譌。而皇極經世及通志三王紀謂祖乙圮耿徙邢。誤分作二地。前編反依之。東吳顧氏祖禹

方輿紀要實指耿爲今山西河津縣。邢爲直隸邢臺縣。本于通志。恐未可信也。又路史國名紀謂耿即邢。故通典曰。祖乙遷邢。集韻。邢音耿。通。史記云先耿後邢。失之。而史記竝無先耿後邢之文。蓋羅泌誤。仲丁書闕不具。

附案。逸書有仲丁篇。故云然。此句當在前文帝仲丁崩之上。不應置外壬時也。必是錯簡。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案。史及書疏引世本。皆以祖乙爲河亶甲子。而人表謂是弟。未知孰是。

巫咸任職。

附案。他本皆作巫賢。是也。湖本譌刻咸字。巫賢乃咸之子。

帝祖辛崩。弟沃甲立。

附案。書盤庚疏引史。索隱引世本。均作開甲。紀年亦作開。疑沃字非。又書疏以開甲爲祖辛子。未知誰誤。

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

附案。書疏引史。以祖丁爲開甲之弟。皆與今史記本異。惜無從參考。

立帝祖丁之子陽甲。

附案。紀年注云。一名和甲。本山海大荒北經。蓋有二名。

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

案。大紀云。以其世考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九世。中丁之名誤也。史詮非之云。中丁至陽甲。政合九世之數。若沃丁以來。則不止九世矣。大紀專就立弟及立兄弟子數之。故以仲丁爲誤。史詮數一帝是一世。故仍依史作仲丁。而皆不考史公斯言之失。夫沃丁之後。有太戊中興。仲丁之後。有祖乙復興。豈得言九世亂乎。況沃丁而上。有外丙、仲壬。陽甲而降。有盤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所謂廢適更立者。何獨咎沃丁、仲丁哉。蓋一代有一代之禮。殷道親親立弟。周道尊尊立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此褚生續梁孝王世家袁盎語也。若殷亦立子周亦立弟者。權耳。此殷、周殊禮也。故文王當伯邑考死。雖有伯邑考之子在。舍之而立武王。先儒以爲殷禮。孔子曰立孫。自爲周言之耳。

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

案。湯都南亳。盤庚都西亳。判然兩地。自史公有復故居之說。而班固作地理志。遂于河南偃師縣注云。殷湯所都。康成注經亦仍之云。湯居偃師。而張守節引括地志。言湯先居南亳。後遷西亳。晉臣瓚又云。湯居濟陰薄縣。孔仲達于商書、商頌竝載其說。而云經無正文。未知孰是。竊謂仲達所述皇甫謐之辨。極爲精覈。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湯地七十里耳。若湯居偃師。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餘里。豈當使亳衆爲之耕乎。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盤庚遷偃師。然則殷有三亳。穀熟爲南亳。卽湯都。蒙爲北亳。卽景亳。湯所受命。偃師爲西亳。卽盤庚所徙者。

竹書謂盤庚遷北蒙。非也。閻氏疏證復申之曰。南亳是湯所都。皇甫謐據孟子以政之。史注謂湯于後徙西亳。予卽如謐以政之曰。放太甲于桐。桐在今虞城縣。去偃師亦八百餘里。伊尹旣以身當國于偃師。又焉能時時于桐訓太甲乎。仍屬穀熟方近。自史云復故居。注遂謂湯亦曾都偃師。不知盤庚三篇。一則曰新邑。再則曰新邑。曷嘗有復故居字面。止下篇云。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本泛言先王徙都山險之處。如上所遷五邦多是。非必定指湯。或湯曾有意亳殷山險。往視之。如武王告周公營洛邑。仍都豐鎬。商或類此。故當日三亳鼎稱。不出邦畿千里之外。非必湯親身徙西亳。凡此皆商有天下規模形勝之大者。不可不論。閻氏之辨亦確。余因考書序。盤庚將治亳殷。疏引束晳據孔壁中尙書作將始宅殷。夫謂之始宅。則非復故明甚。可補前賢所未及。臣瓚之說最謬。不足辨也。

迺五遷無定處。

案。僞孔傳以湯徙亳。仲丁囂。卽隞河亶甲相，祖乙耿。幷盤庚居殷爲五。馬、鄭、王肅以商、亳、囂、相、耿爲五。兩者皆非。上文云。自契至湯八遷。則不應通數成湯明甚。而盤庚當作誥之時。尙未徙殷。尤不應列于五遷內矣。考竹書。仲丁元年。遷囂。河亶甲元年。遷相。祖乙元年。遷耿。二年。圮于耿。遷庇。南庚三年。遷奄。是之謂五遷。紀于前之八遷。書其一而遺其七。于後之五遷。書其三而失其二。豈非疏乎。盤庚至紂復數徙。史亦不盡書也。又祖乙自相徙耿。自耿徙庇。書序專言篇名。故但云祖乙圮于耿。作祖乙。而不及相圮遷耿事。祖乙之篇。政作于遷庇時。故云圮于耿。不云遷于耿也。僞孔傳誤連上文。遂改爲圮于相。遷于耿。孔疏謂

孔傳與經言大不辭。亦頗糾僞傳之失。乃復引康成說。祖乙去相居耿。爲水所毀。于是脩德以禦之。因不再徙。而又誤讀竹書。以爲祖乙圮耿遷奄。竝非。

帝盤庚崩。弟小辛立。

案。人表以小辛爲盤庚子。與史不同。未知孰是。

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

案。三篇乃盤庚誥民之詞。史臣所錄。安得謂百姓思盤庚而作于小辛之世乎。書疏非之。是也。至康成謂盤庚爲陽甲之臣。謀徙都殷。以上篇盤庚爲臣時事。一先一後。其妄政同。

殷國大治。

案。殷不當稱國。疑是羨文。

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

案。滹南集辨惑云。此篇卽祖己訓王之詞。其曰高宗者。史臣追稱耳。諸篇之體皆然。而云武丁旣歿。祖己嘉之而作。謬矣。高宗之訓乃書篇名。自當全著。但云及訓。復失之太簡。所辨是。困學紀聞亦譏史與書序相違也。余因考書序及大傳。言高宗祭湯。有雉雊鼎耳。祖己訓諸王。史公取入本紀。本無疑義。論衡指瑞篇據大傳同。只因書中有典祀無豐于昵一語。馬融、王肅輒顯背經史。創爲祭禰廟之說。以祭湯爲非。蔡傳因之。至前編直謂祖庚繹于高宗之廟。有雉雊之異。祖己作二書以訓祖庚。反據此紀誤

繫斯事于祖庚之世爲證。竊所未安。而日知錄十八及閻氏疏證竝以前編爲仁易之論。何歟。僞作古文者。亦緣豐昵之文。故于說命中篇曰。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若與此篇實相表裏者。大紀不知其僞。謬指黷神爲高宗初年時事。遂移彤日之訓于說命前。豈不異哉。經文昵字蓋指宗廟對山川社稷七祀而言。況史引經作常祀毋禮于弃道。則古本亦不盡作豐昵也。疏證卷四引閩陳第尙書評。謂史所稱義不可通。未免迂拘之見。竹書祖庚元年作高宗之訓。不可信。

帝甲淫亂。殷復衰。

案。周公以祖甲與中宗、高宗、文王竝稱迪哲。安得以爲淫亂衰殷。紀及世表同誤。然其誤從國語來。周語曰。帝甲亂之。七世而殞。猶云孔甲亂夏也。此衞彪傒之謬談。何史公不信周旦之語。而反信衞傒邪。滹南集五經辨惑曰。書聖經也。史傳出于雜說者也。周公去殷爲近。知其事詳。左氏、馬遷爲遠。其傳聞容有妄焉。與其變易遷就。寧舍史傳而從經可也。惠氏左傳補注曰。汲郡古文云。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昭六年傳。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外傳。帝甲亂之。祖甲賢君。事見尙書。止以改作湯刑。故云亂也。此說甚通。而滹南所謂變易遷就者。蓋指僞孔傳從王肅邪解。以祖甲爲太甲耳。乃孔疏力主之。以康成言武丁子帝甲事爲妄造。試問太甲稱祖。誰所傳說。出何典籍耶。若謂無逸以德優劣年多少爲先後。豈太甲之德遜于後嗣。文王之聖遜于三宗。而武丁五十九年之後。胡以不卽數文王之五十年乎。于是祖甲一人。忽上而冒太甲之賢。忽變而爲亂殷之主。岐頭詭見。坐令矛盾兩傷。蔡傳辨之極明。

子帝廩辛立。

案世本作祖辛。索隱已于世表言其誤矣。而竹書、人表竝作馮辛。與索隱引世紀作憑同。然則史于紀表作廩亦誤。

子帝太丁立。

案太丁不應重見。此與世表同誤。人表及後書西羌傳亦誤從史。竹書、世紀作文丁。是也。史詮謂太字羨文。當是帝丁。猶帝乙、帝辛之稱。恐未然。

帝乙立。殷益衰。

案書酒誥曰。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易亦屢稱帝乙。非湯也，是固殷之賢君也。柰何以爲殷由之益衰乎。此紀及世表同誤。然其誤必因錯會左傳來文二年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傳不過雜舉以明不先祖父之義。乃史公見其與厲王竝言。遂以爲衰殷之主。杜預仍其誤而甚其詞云。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肖。猶尊尚之。未知帝乙不肖何在。上文鯀、契亦竝言。可謂契是不肖乎。人表置帝乙于下中。亦是沿誤也。

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

附案馬融注論語云。微子、紂之庶兄。此本于史宋世家。與紀言微子及紂異母同。自康成注尚書。據呂

氏春秋仲冬紀。言微子生時。母猶爲妾。及爲后生紂。遂以微子爲紂同母庶兄。孔邢經疏及索隱竝宗其說。夫帝乙賢君。不應以妾爲妻。尤不應廢子之長且賢者。而立晚生不肖之子。如謂先妾後后。遂分嫡庶。則當立后時。何以不卽立太子。必待紂之生乎。況其爲母一爾。庶不可爲嗣。妾乃可爲后歟。太史之爭。宜在立后時。不宜在欲立太子時也。準情揆理。呂子殊不足據。餘冬敍錄云。妾旣得爲后矣。而所生之子。不得從親稱嫡長子乎。此語眞足破疑。然則帝乙之欲立微子者。知紂之不肖。思廢之而立賢子也。太史爭之者。執嫡庶之分。泥于經而不達于權也。若公都子引當時人言。以微子與比干爲紂之叔父。則誤矣。至啓當諱開。史例也。說在周紀中。

天下謂之紂。

附案。紂有二名。曰辛者。殷以生日名子也。曰受者。別立嘉名也。猶天乙又名履。上甲又名微也。史不書名受。偶不及也。竹書云名辛受。而紂受音近。故天下共稱之。蓋卽以爲號矣。先儒謂紂爲謚。非。至康成謂紂字受德。則不足信。蓋德爲虛位。有凶有吉。受德云者。猶湯誓言夏德。立政言桀德。非字之謂也。然其所以致誤之由。固自有說。立政曰。其在受德暋。周書克殷篇曰。殷末孫受德。呂不韋作書誤解。遂于仲冬紀著之曰。其次受德。康成過信呂書。取以釋經。後儒又過信康成。故晉孔晁注周書、張守節周本紀正義竝云紂字受德。僞孔傳于戡黎篇從馬融讀受爲紂。謂聲轉相亂。于立政篇依康成作受德。謂帝乙愛焉、爲作善字。更屬岐說。而仲達曲爲之疏曰。或言受。或言受德。呼有單複。爾豈其然哉。周本紀錄克

殷篇。改末孫受德爲季受。季者少子也。豈史公有意更之歟。立政受德釋文引馬云。受所爲德也。

于是使師涓作新淫聲。

案韓子十過、釋名、水經注八、拾遺記皆作師延。是也。此與人表並誤作涓。師涓出于晉平公、衞靈公之世。亦見韓子十過及呂子長見。補樂書者曾引之。淮南泰族訓又誤以師延爲師曠時。

而益鉅橋之粟。

案益字當諱。說在周紀。

九侯、鄂侯。

附案。九侯卽鬼侯。故徐廣曰。一作鬼侯。九與鬼音近。如宄軌皆从九得聲。而徐謂鄂一作邘者。非也。路史國名紀云。邘侯亦紂三公。世紀。邘侯事紂。以忠諫死。而邘爲文王所伐。文王豈伐賢哉。則知史記異本是邘字。徐誤爲邘。而鄂卽邘也。古人表有邘侯無鄂侯。評林見韓子難言、呂氏春秋行論、過理有醢梅伯語。又淮南子俶眞訓云。醢鬼侯之女。葅梅伯之骸。遂謂梅伯卽鄂侯。大謬。國名紀有思國。或疑思卽鬼之誤。非。引康成云。商有思侯、梅伯。則與鄂爲二國矣。韓子難言云。翼侯炙。疑卽鄂侯。左傳隱五年。邢人伐翼。翼侯奔隨。六年。納諸鄂。謂之鄂侯。地皆相近。

九侯女不嘉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幷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

案西伯之囚。因歎醢鬼侯脯鄂侯也。殺梅伯別一事。當在後。楚詞注。箕子見紂醢梅伯而被髮佯狂。則與剖比干心同時。已屬武王之世矣。戰國趙策、呂子行

論及魯仲連傳可證。此紀是已。然此與周紀謂崇侯虎譖西伯。乃囚羑里。殊非事實。何者。文王嘗伐崇侯矣。因其譖而囚之。甫脫囚而伐之。豈不迹類脩怨。情嫌投鼠乎。則知西伯之囚。不關崇侯虎也。明方孝孺遜志齋集有西伯伐崇論云。妄言者見詩歌伐崇。求其罪而不得。遂誣其譖西伯。以爲伐崇之端。而不自知其謬耳。惟西伯之囚。不關崇侯虎。故敷演多端。言無準的。在此紀以爲譖西伯歎二侯。在周紀則謂譖其積善累德不利于紂。此紀本于國策、呂子。而增入崇侯。若周紀所說。必當時雜書有此謬傳。所以淮南子道應訓稱崇侯謂紂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儉而知時。請圖之。乃拘于羑里。桓譚新論稱虎之譖曰。西伯昌聖人也。長子發、中子旦皆聖人也。三聖合謀。君其圖之。乃囚文王羑里。斯語烏足信哉。然則文王之歎。紂無從知之。必有告者。其人爲誰。曰。褚生補龜策傳言紂聽諛臣左彊囚文王。或者是其人歟。左彊亦見淮南覽冥訓。他若韓子難言謂文王說紂而紂囚之。書大傳謂牖里之囚。由于伐耆。而詩文王篇及左傳襄三十一年疏又謂大傳稱紂見虞、芮質成。及伐邘、密須、犬戎。故囚文王。俱非也。

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

案。史公說文王出羑里及專征伐二事。殷、周紀及齊世家所載。雖有詳略。而大槩相同。蓋本于伏生大傳而增損之。然皆戰國好事者意搆之詞。非其事之實也。太公、閎夭、散宜生竝周公所稱脩和迪教之

臣。孟子所稱見而知之者。則欲脫君于難。必有道矣。何至藉美女等物。如句踐之篆吳邪。除去炮烙。是太師少師從容燕語之所不得于紂者。乃以姜里之囚一請而卽許之。決無此理。況洛西本紂地。文王烏從獻之耶。美女奇物。僅足贖竊歎之罪。請去炮烙。方抱有善歸已之疑。安能緣茲兩端。便賜征伐耶。後漢書史弼傳。陶丘洪云。文王牖里。閎、散懷金。韓子難二篇云。文王請入洛西之地千里。以解炮烙之刑。烙西窟有千里。並承譌襲妄而敷衍之耳。路史發揮論太公篇亦辨之。然則文王何以出姜里。曰。左傳襄三十一年。衞北宮文子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懼而歸之。呂氏春秋行論篇云。紂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此文王出獄之故也。然則何以得專征伐。曰。文王之爲西伯。因于王季。紂加賜文王弓矢斧鉞。得專征伐耳。竹書可證已。竹書謂文王降密而得賜專征。則非也。因得專征。故可以伐密。然則何以請除刑。曰。亦見呂氏春秋。其順民篇云。文王處岐事紂。寃侮雅遜。朝夕必時。上貢必適。祭祀必敬。紂喜。賜之千里之地。文王再拜稽首而辭。願爲民請炮烙之刑。是地爲紂賜之。非文王獻之。亦不言洛西也。而炮烙之刑許不許未可知也。後書王暢傳。言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是未許矣。呂子必有所據。似得其實。惟言賜地千里太過。淮南道應訓亦言獻紂事。以紂爲炮烙在出姜里而歸之後。以剖比干剔孕婦殺諫者在文王之時。皆謬也。宋李覯盱江集謂諸侯從囚與請除炮烙。是得衆賣恩。適足以起紂之疑而激之怒。蓋未知文明柔順之道。自有不可得而害者。

西伯歸。乃陰脩德行善。

案、殷、周兩紀及齊世家皆言西伯、呂尙陰謀脩德行善以傾商。夫德非傾人之事。亦非陰謀所能爲。若果如是。又何以爲文王、太公。古史削去陰行。止稱脩德。足明聖人之心。其見卓矣。僞孔傳于戡黎云。文王事紂。內秉王心。孔疏遂有貌雖事紂。心有將王之語。困學紀聞卷二折之曰。文王之德之純。豈心與貌異乎。蓋見遷史說文、武志在傾商。累年伺閒。虛言成實。遂發此謬談耳。

及西伯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

案。飢國、周紀作耆。宋世家作阢。蓋古今字異。其實一耳。耆與黎爲二國。故竹書紂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尙。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灼然兩事。路史國名紀云。黃帝後姜姓有耆國。侯爵。自伊徙耆。爰曰伊耆。堯之母家。商後子姓有黎國。侯爵。與紂都接。判然兩地。黎在上黨壺關。非東郡之黎也。辨見經史問答卷九。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篇載于伐耆下。并爲一案。千古傳疑。迨宋儒始發其誤。至前編出而論乃益暢。其略曰。黎者商畿內諸侯也。西伯伐黎。武王也。自史遷以文王伐耆爲戡黎。于是傳注皆以爲文王。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若密。須率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乎。三分有二。特江、漢以南風化所感。皆歸之。文王固未嘗有南國之師。而豈有畿甸之師乎。孔子稱文王至德。如戡黎之事。亦已爲之。則觀兵王疆。文王有無商之心矣。烏在其爲至德。紂殺九侯。醢鄂侯。文王竊歎。遂執而囚之。況稱兵王畿之內。祖伊之告。如是其急。以紂之悍。而于此反遲遲十有餘年。不一忌周乎。胡五峯、呂成公、陳少南、薛季龍皆以爲武王也。昔商紂

爲黎之蒐。則黎濟惡之國。武王戡黎。或者以警紂。而終莫之悛。所以有孟津之師歟。故吳才老以戡黎在伐紂時。其非文王明矣。武王而謂之西伯。襲爵猶故也。左傳定四年。分衛殷民。有飢氏。蓋飢國之後。

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

案。殷、周兩紀、月表、齊世家、漢律曆志、竹書俱稱武王觀兵孟津而歸。居二年。乃伐紂。故禮樂記云。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蓋本于漢初僞泰誓也。而晚出之泰誓。遂撰爲觀政于商之語。然中庸稱一戎衣而有天下。卽史載劉敬說高帝。亦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故宋儒均言武王無還師再舉之事。

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案。周紀作太師疵、少師彊。殷之樂官也。如似缺疵、彊二字。不然。則與上文稱箕子、比干爲太師少師相混矣。祭字衍。周紀無祭字。

赴火而死。

案。紂死無定說。史與周書克殷解言自焚于火。而尸子言武王殺紂于鄗宮。見御覽八十二卷。賈子連語言紂鬬死。其言死固已殊矣。竹書稱武王親禽受于南單之臺。南單疑鹿臺之異名。猶周書廩臺。淮南子氾論訓稱紂拘于宣室。不自反其過。而悔不誅文王于羑里。又似紂但見拘禽。未嘗卽死。諸說不同。莫知其實。

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

案此乃史公輕信逸書之語也說見周紀。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脩行盤庚之政。

附案武庚之封何以不告其遵成湯之法三宗之道而云盤庚之政乎呂子愼大篇武王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殷遺老曰欲復盤庚之政武王于是復盤庚之政史蓋本此。

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

案夏、殷、周三代本皆稱王閒亦雜稱后從未聞有帝稱史謂夏、殷稱帝故以爲貶號爲王耳夫皇帝皇后者俱有天下之通號本無甚分別爾雅云天、帝、皇、王、后、辟、君也安得升降褒貶之說哉禮運曰先王未有宮室是皇亦稱王大禹謨曰四夷來王呂刑曰皇帝哀矜皇帝淸問是帝亦稱皇王洪範曰五皇極文王有聲之詩曰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詩玄鳥曰商之先后書盤庚曰前后古后先后神后禮內則曰后王命冢宰是商、周亦稱后不獨夏稱之其義一矣然自三皇、五帝、三王之遞嬗異稱遂若因世會而有高下之殊于是皇與帝之號容或互稱而三代之稱王一定不易歷稽經傳無稱三王爲帝者司馬光稽古錄稱夏、殷爲王是也既不稱帝尙何貶號史公之說奚據乎索隱乃順其而爲之詞云夏、殷天子皆稱帝代以德薄不及五帝始貶號爲王故本紀皆帝而後總曰三王舊唐書沈旣濟傳云夏、殷爲帝周名之曰王何其誕也若以周初貶之則武王不過卑以自牧如夏稱后之比改帝爲王而已安得貶及夏、殷若以周末貶之則戰國齊、秦猶稱帝更不應貶及先代且卽云後世貶之則如甘誓王

曰六事之人。此眞夏書也。其誰貶之。湯誓。王曰格爾衆。夏王率遏衆力。盤庚三篇。王凡十一見。高宗肜日篇。王三見。戡黎篇。王五見。微子一舉先王。三呼王子。此眞商書也。玄鳥之詩曰。武王靡不勝。長發曰。玄王桓撥。武王載旆。實左右商王。殷武曰。莫敢不來王。此商頌也。又誰貶之。況史公于夏紀特著之曰。國號夏后。卽湯爲創業之祖。亦未嘗書曰帝。則與稱帝貶號之說。自相矛盾。而旣云貶號。何以夏、殷二代無不號之爲帝耶。可知其妄加之矣。或曰。遷見周易、尙書屢稱帝乙。故謂夏、殷稱帝。非鑿空傅會也。曰。不然。帝乙乃其名。不得錯認爲號。哀九年左傳注。立爲天子。故稱帝乙。而人表但書曰乙。去帝字。竝誤以爲號也。魏崔鴻十六國春秋西秦乞伏熾磐有折衝將軍信帝。後世人臣猶有以帝爲名者。尤不得因一帝乙。槩商之諸王。而幷上槩夏氏。蓋史之誤。由國語來。周語。衞彪傒以祖甲爲帝甲。祭公謀父以紂爲帝辛。人表書曰辛。去帝字。史亦曰子辛立。韋注。帝辛紂名。非。竝屬載筆之失。不可爲訓。倘欲援作典據。則左傳辛甲虞箴曰。在帝夷羿。以篡亂僭竊之賊。而號之爲帝。亦將信之耶。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又將謂周亦稱帝耶。它若唐劉長卿隨州集送荀八過山陰詩。空山禹帝祠。宋歐陽修文忠集應天以實不以文賦。雉鳴于鼎。成商帝之功勳。雖行文趁筆。然固本于史記。未曾細考耳。後世僭稱王者。自徐偃始。僭稱帝者。自秦昭、齊閔始。合稱皇帝。則自秦始。漢以下封王爲臣位之極。而王之名替矣。或又曰。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故譙周有夏、殷廟號爲帝之論。未知是否。曰。非也。孔仲遠引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死亦稱帝。生稱王。死亦稱王。斯言極爲精覈。觀盤庚三篇可見。若果祔廟稱帝。則盤庚何以稱先王先后。而不稱先帝乎。曲禮漢儒所記。必周末變禮。如秦昭、齊閔輩。忽王忽帝。或追尊

其祖考。而題帝于木主。或卒哭祔廟。而子孫題稱爲帝。違經背制。何所不有。記者特以著禮之變。烏得例諸夏、殷哉。戰國策稱趙襄子爲王。稱秦、趙之先王爲先帝。說在六國表。夫大夫也而謂之王。諸侯也而謂之帝。豈非衰周亂禮。入廟稱帝之的證歟。竹書于夏俱稱帝。于商或帝或王。左傳襄四年疏云。後人之稱先代。或以王言帝。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言春秋作新王之事。黜夏改號禹謂之帝並不足信。

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

附案。監殷者爲管、蔡、霍。所謂三監也。史記諸處但言管、蔡。而不及霍叔。書序、左傳亦然。以管、蔡爲主。遂略之耳。蓋叔處以罪輕不廢。仍國于霍。竹書及穆天子傳有霍侯舊。後爲晉獻公所滅。故康成謂書序不言霍叔。是赦之也。見衞詩譜疏。若孔仲達謂其時霍叔在京邑。見蔡仲之命疏。路史後紀十謂與管叔同經死。皆臆造之詞。而僞古文復有降爲庶人三年不齒之說。不足信也。商子賞刑篇云。周公流蔡叔。亦未可據。

而立微子于宋。

案。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蓋謂成王命微子代殷後爲上公。非謂成王始封微子于宋也。樂記曰。武王下車。投殷之後于宋。韓詩外傳三同。越絕書謂未下車封宋。荀子成相篇曰。紂卒易鄉啓乃下。武王善之。封之于宋。留侯世家。酈生曰。武王伐紂。封其後于宋。漢書梅福傳曰。武王克殷。封殷于宋。文選張士然表曰。武王入殷而建宋。潛夫論氏姓篇曰。微子開。武王封于宋。又呂氏春秋愼大篇曰。武王下車。命立成湯之後于宋。以奉桑林。而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

奉桑林。宜私孟豬。俱可證武王已封微子。幷知初封宋爲侯爵。自史公誤讀書序。以封微子在成王時。後儒多從其說。殊不知微子歸周。卽封于宋矣。鄭注樂記云。武王所徙者微子。後周公更封而大之。想必以史記爲非。故不從耳。孔仲達于周書、周頌、禮記疏。亦謂微子歸周之時。暫復故位。卽徙封宋。爾時未爲殷後。至成王命爲殷後。因舊宋命爲公。史與樂記文乖。其說非也。惟言微子初封于宋。不知何爵。是孔未檢呂子。然史于殷、周二紀及魯、宋、管蔡世家、自序傳並以封宋在成王時。而陳杞世家云。殷破周。封其後于宋。則以爲武王封之。又似不誤。誠史通所譏隔卷異篇。遽相矛盾者。又仲達謂微子暫復故位。是因左傳而誤。非事之實。說在宋世家中。

以國爲姓。

案。姓字誤。當作氏。

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案。史所述子姓分氏。據潛夫論以較索隱所引世本。則史有缺略。而稚氏又世本、潛夫論所無疑。稚氏乃時氏之譌。音相近也。北殷氏、潛夫論作北段。世本作髦氏。索隱謂秦寧公所伐亳王。卽是北殷。路史國名紀四謂庚丁徙河北。號北殷。疑莫能定矣。

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尙白。

索隱曰。論語。孔子曰。乘殷之路。禮記曰。殷人尙白。太史公爲贊。不取成文。遂作此語。亦疏略也。

史記志疑卷三

周本紀第四

居期而生子。

附案。詩。誕彌厥月疏曰。人十月而生。此言終月。必終人之常月。周本紀云。及期而生子。則終一年矣。馬遷之言。未可信也。卮林駮之曰。人十月生。往往有不然者。穎達詩白華疏云。帝王世紀以爲幽王三年嬖褒姒。褒姒年十四。則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歲爲五十年。流彘時童妾七歲。則生女時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後尙四十二年而生。作爲妖異。不與人道同。此婦人之最異者。孔氏信五十年處胎之褒姒。而不信離裏之郃公。何歟。所駮甚當。然余謂期宜讀如字。言及十月之期也。與詩彌月合。讀者誤爲期年耳。又疏引周紀作及朞。疑此居字。是傳寫之誤。

以爲不祥。棄之隘巷。

案。踐迹之妄。已說在殷紀中。而稷之棄。實非以不祥也。蘇洵譽妃論曰。稷之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詳誣聖人也。

馬牛過者。皆辟不踐。

案詩言牛羊腓字之。此所說又異。

仡如巨人之志。

附案史詮曰。屹作仡。誤。

封弃于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案弃之封國賜姓。與禹、契同時。皆出于堯。非舜也。已說見殷紀。而堯封稷于邰。劉敬傳明載之。何史公之自相牴牾邪。又生民詩疏曰。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

案不窋之非稷親子。先儒歷辨之。詞繁語雜。不能悉載。竊取其精確者申而明之曰。國語祭公謀父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史亦本此。言世爲稷官。則非一代可知。不窋身當夏衰。則非弃所生可知。斯本譙周說也。劉敬傳云。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劉去后稷十餘世。則本紀、世表書四世之誤可知。斯本羅泌說也。人表及韋昭國語注以不窋當太康時。鄭豳詩譜以公劉亦當太康時。非也。余因攷竹書。少康三年。復田稷。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以不窋爲后稷之後。亦一的證。又路史發揮言稷生鞠陶。一作鞠陶生叔均。山海經于大荒西經言后稷弟台璽生叔均。與海內經言后稷之孫叔均異。西經誤也。雖譜牒散亡。叔均至不窋之世系無徵。而不窋之不得爲稷子。更有明驗矣。史公惑于國語十五王之說。直以不窋繼后稷。卽僅有可徵之鞠陶、叔均。亦省削弗錄。而豈曉國語之不能無誤也。新安戴太史震東原集有周闕代系攷。謂史不曰弃卒。而曰后稷卒。且上承皆有令德之文。則是繼弃爲后稷

之官不一人。及最後爲后稷者卒。其子不窋立。漢初咸知不窋已上代系中隔。其說亦新。先儒俱就年之遠近。代之脩短置辨。都不論及國語。夫年代之懸殊。何待辨哉。所可疑者。太子晉、衞彪傒稱十五世耳。前編云。史謂周道之興。始于公劉。自公劉數至文王爲十五。不然。則以數有德者。猶殷言聖賢之君六七作。漢言七制之主。此兩解又與國語元文不合。竊疑十五當是廿五。簡素屢易。篆隸遞更。遂致譌舛。二十爲廿、音入。說文本字也。始皇石刻廿有六年。足以互證已。不窋、路史發揮引杜釋例作僕窋。恐非。餘說見世表。後有皇僕。故知非也。

子鞠立。

附案。國語韋注、酒誥釋文及路史引世本皆作鞠陶。豳詩譜疏引此紀亦作鞠陶。則今史記本于紀表並脫陶字。人表亦脫陶字。

子差弗立。

附案。路史引世本作弗差。以差弗爲非。恐不足據。別本作羌弗。形近而譌。

子毀隃立。

附案。人表及國語韋注與此紀同。而世表作毀渝。索隱引世本作僞榆。路史引作僞隃。他本集解又引世本作揄。宋宋庠國語補音云。或作榆。今有作僞揄者。余攷酒誥釋文云。毀揄爲昭。揄音投。則隃渝榆揄皆揄之誤。蓋因揄有踰音。且字相近故也。僞亦當作毀。

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

案人表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竢世本作侯侔亞圉後有雲都史注引世本同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既以不窋爲后稷子又刪揣辟方三世不書以求合于國語皇甫謐附會其詞遂以辟方等爲公非諸君之字路史發揮及前編俱糾其繆也又路史謂侯牟是亞圉父恐非余疑亞圉乃高圉之弟竝未是高圉之子不然則父子同名圉矣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雲都作靈都公叔祖類表作公祖類竹書作組紺世本作太公組紺盩國語韋注依人表作公祖宋庠補音云本或作公組稽古錄作公叔祖賴此處索隱引世表作叔類而禮中庸疏引此紀作太公叔穎路史後紀九以祖類生諸盩爲二人非也以人而有數名增損改易疑莫能定蓋其中傳寫之譌亦所不免故索隱禮疏引史記皆與今本異也史記攷異曰盩類聲相近五綠紺青赤色與綠相似故又云組紺

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

四書釋地曰程大昌雍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與漆沮無干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

附案左氏僖五年疏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馬遷之言疏繆而評林引明張之象謂婦姑相繼皆賢婦故曰太姜生少子季歷張評所以著太姜係季歷之故解頗明白史公本不以季歷與太伯爲異母也虞仲非仲雍辨見晉世家

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

案斷髮文身。未知其事之有無。卽有其事。亦何害爲泰伯、仲雍。但此及吳世家竝謂二人。而左傳哀七年載子貢之言。以泰伯端委。仲雍羸飾。孔疏謂史作二人。謬。諸書或從史。或依傳。惟黃氏日鈔卷二辨之曰。泰伯、仲雍始入吳。而斷髮文身者。隨其俗也。泰伯果端委于其先矣。仲雍繼之爲君。而方斷髮文身。豈人情邪。且斷髮文身者。始入吳之事也。端委而治者。吳人尊信之後。泰伯君吳之事也。髮雖斷。何妨復長。身雖文。何妨被衣。兩義固不相害。其始隨俗。及得位則臨之以禮。理固然也。若謂泰伯端委。至仲雍繼位。而後斷髮文身。是謂仲雍不肖也。黃氏之辨如此。余謂仲雍在吳。必早已斷髮文身。至其嗣位。仍而不改耳。左傳乃子貢對吳之言。非如墨子公孟說越王句踐翦髮文身可比。不得斥以爲妄。

季歷立。是爲公季。

案竹書云。季歷作程邑。文王遷程。周書大匡解所謂周王宅程也。而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宋敏求長安志皆謂王季遷都櫟陽。蓋誤以遷都爲王季。而又誤以程爲櫟陽耳。程在咸陽東之安陵城。伯休父于此得姓。地屬右扶風。櫟陽屬左馮翊。非一地也。史不書文王先遷程。必是疏脫。而宋程大昌雍錄不信宅程之事。謂孟子明曰。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若王季旣已去岐。則文王之生。安得在岐周。斯言殊失。攷畢郢卽程。王季元未去岐。且文王固生于太王時。將不生岐而生程哉。

子昌立。是爲西伯。

案文王之爲西伯。因于王季。竹書可證。非文王始爲之也。史不書季之爲伯。失之。

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

案。劉敬傳。言伯夷歸周在斷訟後。當是也。此與竹書以爲在囚羑里前。似牴牾未確。而伯夷傳又依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誠廉篇。謂伯夷之歸。在武王初年。尤非。蓋欲以實其父死不葬之說耳。至宋王安石臨川集伯夷論疑夷、齊不及武王之世而死。則鑿空之言。不足信也。又盍字當衍。

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曰。伯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于帝。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

案。崇侯之譖。羑里之賂。洛西之獻。陰行之詐。皆乖事實。已辨在殷紀中。而此又謂紂告西伯是崇侯譖之。蓋因大傳而誤也。文之伐崇。固奉紂命。豈有命之脩怨乎。紂亦必無此語。又此處兩帝字。及下文以告帝紂。帝紂聞武王來。以大卒馳帝紂師。三帝字史詮謂皆當作商。字之譌也。據徐廣云。帝一作商。則史詮是。

于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

案。虞、芮之事。當時必有成文。今無可攷。然以大傳、毛傳及說苑君道篇較之。史所載頗缺略不全。復有

異同之語。疑史公所增損也。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

案文王伐國。先後之次。本不可攷。故大傳、竹書及古史、大紀諸書竝與史異。未詳孰是。至以祖伊告紂事。繫伐耆下。乃史之誤也。說在殷紀。

自岐下而徙都豐。

案當自程徙也。

西伯崩。

案天子曰崩。古之制也。以西伯而僭稱爲崩。豈誤解受命之言乎。大傳稱崩不足據。竹書稱薨是已。

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案此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也。蓋與世俗言文王作爻詞同謬。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有四。王弼以爲伏羲。本淮南要略。康成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馬遷以爲文王。四說惟弼爲最當。以繫辭攷之。十三卦體已具于羲、農、黃帝、堯、舜之世。以洪範攷之。其七卜筮貞悔。已見于禹錫九疇之時。以周禮攷之。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注以別爲重。則不但可爲伏羲因重之驗。幷知夏、殷之易亦有因重。先儒多以馬遷等爲臆說。故自唐陸德明以至宋程、朱。竝依王輔嗣定爲伏羲重卦。路

史餘論亦有伏羲重卦辨。至論衡齊世、對作兩篇。既誤以爲文王益卦。而正說篇又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非伏羲作之。文王演之。此王充之岐見也。又文王之演卦辭。因囚羑里而後作。非在羑里中作之。向來亦有誤解者。若大紀謂易爻辭乃周公居東時所作。未敢爲信矣。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

案。婁敬當漢初。其告高帝。已有質成受命之語。蓋其說起于戰國好事之口。史公亦仍而載之。但受命二字。實本于詩、書。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受命云者。一受殷天子之命而得專征。一受天西眷之命而興周室。凡經言文王。竝後世追述之。曷嘗有改元稱王之說哉。自有此說。而改元稱王之論。紛如聚訟。獨不思改元始于秦、魏兩惠王。稱王始于徐偃。皆衰周叛亂之事。奈何以誣至德之文王。逸書文傳言受命九年。大傳言受命七年。皆謂受命得專征伐之年也。今妄以文王爲改元。遂指諸經所追述之文王。概以爲生前之稱矣。既改元稱王。自應定法度。易正朔。追王先代。其殁也書崩。其謚也書王。儼然商、周之際有二天子焉。不亦乖誕之甚乎。風俗通皇覇篇論其謬。泰誓疏斥其非。史通疑古篇辨其舛。唐梁肅議其反經非聖。見唐文粹。李覯議其取緯亂經。追歐陽子泰誓論出而文王之事方暢白。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恐傳談權輿于此。然公羊至景帝時始著竹帛。未可爲據。故泰誓疏曰。公羊傳漢初俗儒之言。不足取證也。伯夷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亦文王是追王之明驗。或問。仲達疏經。朱子詳泰誓論。俱兩存其說。得毋文王于統內六州亦嘗建號歟。曰否。竹書

稱周文公稱西伯昌薨。非不王之的證邪。唐人義疏之學最拘。故仲達于詩、禮力主康成。以稱王當在六年伐崇之後。于尚書見僞孔傳不言稱王。便力以稱王爲無所謂。從孔則廢鄭。從鄭則廢孔。本不足憑。至朱子因晚出武成有九年大統未集及周王發等句爲難理會。是以兩存。見語錄及困學紀聞十一卷。殊不知武成僞撰。其有道曾孫周王一節。乃襲墨子兼愛中篇。爲武王望祀岱宗之詞。非伐紂時事。閻氏疏證卷二已詳辨之。若九年大統未集。本逸書文傳受命九年之文也。因攷此云後十年。乃後七年之譌。文王賜專征之年數。元不能確定。史從大傳作七年。詩文王與書泰誓、武成疏言馬遷以爲七年。可據。傳寫譌爲十字。而張守節正義從文傳作九年。竹書及漢律歷志載三統歷。亦作九年。故欲改史文十字爲九。而未攷史本文是七字。誤直其下耳。或曰。謚爲文王已下。似蒙上太子發立是爲武王言之。皆武王克商以後事。非謂文王當身事。文王之薨。謚爲文公。猶古公、公季然。武王方追王三世。孔仲達周易論云。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是以禮大傳曰。武王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而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先儒謂周公追王。是備其王禮。武王追王。是加以王號。其不及文王者。孔子專論文王無憂。雖不言追王。義自得通。注疏以中庸追王爲改葬。非此解亦得。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

附案。此以下疑卽漢時僞泰誓文。其曰九年。乃武王卽位爲西伯之九年。下文曰十有一年。乃武王之十一年。與書序合。甚爲明劃。其言亦必有所據。與文王不相涉。師行載主。亦古之制。見曾子問。無足異者。

乃自改元稱王之說與。于是以武王之年爲文王之年。而反斥史記爲誤。眞所謂以不狂爲狂矣。夫泰誓僞書也。尙無武繼文年之語。柰何以之釋經乎。至祭畢之解有二。集解引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趙岐注孟子畢郢同。歐公泰誓論云。祭文王之墓。從馬、趙說也。後漢蘇竟傳曰。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天助也。索隱謂文云上祭。則畢天星之名。從蘇說也。二者當以前說爲是。古不墓祭之論殊未然。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旣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

案。白魚赤烏之說。乃漢初民間所得僞泰誓文。詳見書序及詩思文兩疏中。西京諸儒。信以爲眞。董仲舒爲漢儒宗。其賢良策對猶言之。況史公之愛奇者乎。其書唐初尙存。故孔仲達、顏籀、小司馬。章懷太子皆見之。不知亡于何時也。呂氏春秋名類篇言文王之時。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蓋戰國末有此妄談。何足信哉。

乃還師歸。居二年。

案。班師再伐說在殷紀。

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

附案。徐廣謂伐一作滅。恐非。而後書袁術傳引史曰。殷有重罰。不可不伐。與今本異。

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案孟子亦言武王伐紂。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蘇秦傳依國策。言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韓子初見秦篇、呂氏春秋簡選、貴因二篇、淮南本經主術、兵略訓、風俗通正失篇竝同。然皆非也。當依書牧誓序以虎賁三百人爲斷。示兒編謂孟子引經之誤。是已。攷周禮虎賁氏之官。其屬虎士八百。安得有三千之多。古車戰之法。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臨敵制變。更以甲士配車而戰。一車實有百人。每乘以虎賁一人爲右。武王時。尙侯國未備六軍。故牧誓稱司徒、司馬、司空三卿。百乘爲一軍。一卿主之。是以車三百乘。虎賁三百人。周書克殷解作三百五十乘。墨子明鬼下篇作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俱孤文岐說。不足取證。若甲士之數兼步卒在內。以三百乘計之。一車七十五人。止有二萬二千五百人。卽一車百人。亦止三萬人。何云四萬五千邪。下文大卒。正義云。大卒謂戎車三百五十乘。士卒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人。此本孔晁周書注。晁云。三百五十乘。則士卒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五百人。無論士卒之數過多。幾等虛張軍籍。卽虎賁三千五百之言。未識出何經典。正義亦知其妄。臆減士卒一萬一百。虎賁五百。而不知人數仍不合也。豈可信哉。大卒、周書作虎賁戎車。風俗通皇霸篇引尙書云。虎賁八百人。誤。故後正失篇引書仍作三千人。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

附案十一年者。武王之十一年。十二月者。卽十一年之十二月。自晚出泰誓有十三年之文。與書序十

一年異。僞孔傳遂以月分繫于十三年。而以年爲武繼文。違經背義。莫斯爲甚。史同書序。本無譌謬。故歐陽子泰誓論、邵子經世書、胡氏大紀竝作十一年。以十三年爲非也。竹書紀四十二年。武王嗣爲西伯。五十二年十二月。伐殷。亦與史合。惟呂氏春秋首時篇言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幷其爲天子之年數之爾。至此作十二月。書序作一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一月。一月與正月同。序就周言之。其實改正在克商後。當依商作十二月爲是。詩文王疏謂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秦誓疏作四日。殺紂。鑿空之論。未知何據。

武王乃作太誓。

附案。伏生尚書本有泰誓。合三篇爲一。故今文有二十九篇。大傳載泰誓篇目可證。其後伏生之泰誓亡。卽以民間僞泰誓三篇。充伏生之數。孔仲達所謂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也。今雖佚不傳。而以史攷之。疑上文九年武王上祭于畢至還師歸。與齊世家所載蒼兕諸語。皆是上篇。上文居二年至孳孳無怠。與殷紀所載剖心諸語。皆是中篇。此下所載告于衆庶至不可再不可三。乃是下篇。其中或有删省。不全登錄。至困學紀聞卷二謂大誓與大誥同。衞包改定今文。始作泰。恐不盡然。王伯厚本晁氏之說。九經古義曰。顧彪古文尚書義疏云。泰者大之極也。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彪、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祕書學士。當時已改爲泰。非始于衞包。余因惠氏之言攷之。古大泰太三字音義竝通。俱可通寫。如董仲舒策。賜居大夏。陰居大冬。實用管子山國軌篇泰春泰夏泰秋泰冬之語。莊子應帝王篇以大庭

氏爲泰氏。淮南子詮言訓以太王爲泰王。以太羹爲泰羹。漢書袁盎傳以太常爲泰常。後書班固傳東都賦以太師爲泰師。隸釋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以太夫人爲泰夫人。而一部史記俱作太字。范蔚宗後漢書避其家諱。改泰作太。蓋本于此。是乃通用之證。有謂後人加點爲太。以別大小字者。非也。尙書大傳中凡與僞泰誓同者。皆後人增入。說在儒林傳。

二月甲子昧爽。

附案。二月誤。當依徐廣注作正月爲是。齊世家作正月。此乃後人傳寫妄改也。蓋周之改正。在克殷後。斯時周師初發。不得遽改殷建丑之正月爲二月。況上文依殷言十二月。不用周建子之月稱正月。何以此依周正作二月乎。

其子爾身有戮。

附案。史詮曰。于作予。誤。

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

附案。自此以下至罷兵西歸。皆錄逸書克殷解。頗有次第可觀。惟斬紂一節。係後人竄入。不足信也。史公所載改今本周書。字句各殊。短長互見。吹景集曾疏其異同辨之。然尙有漏略。所說亦有未安。余更加攷訂。條列于後。其文異而義同者。則弗論矣。四千乘幷諸侯兵言之。武王止三百乘而已。周書言三百五十乘。非。說見前。

帝（當作商）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

案三代用兵無近百萬者。況紂止發畿內之兵。安能如此其多。書武成疏曰。紂兵雖衆。不得有七十萬人。史虛言之。

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

案周書世俘解。紂取天智玉琰五瓊身厚以自焚。（守節所引有譌）殷紀所云衣其寶玉衣也。此珠字疑寶字之誤。餘說在殷紀。

于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

案索隱云。武王不應答商人之拜。太史公失辭耳。尋上文諸侯畢拜賀。武王尚且報揖。無容遂下拜商人。但周書作羣賓僉進曰。上天降休。再拜稽首。武王答拜。索隱依史誤文說之。故以爲失辭也。明胡應麟三墳補逸曰。諸侯畢拜之時。武王方在師旅。未暇答拜。至入商郊。羣賓僉進稽首。武王乃答拜。周書之文自明。其答拜者。蓋前諸侯及商臣子皆在其中。史記但言商人再拜。注遂謂武王不應。止揖諸侯而答拜商人。史記固譌。注者亦失攷。

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輕劍。周書作輕呂。孔晁注。劍名。）

案此乃戰國時不經之談。竄入逸書克殷解。史公誤信爲實。取入殷周二紀及齊世家。三代以上無弑

君之事。詎聖如武王。而躬行大逆乎。世表于帝辛下書弒。蓋因誤信懸旗一節。故書弒字。孟子稱武王誅一夫紂。未聞弒君。奈何妄加以弒哉。武之伐紂。非有深讎宿怨。特爲民除暴耳。紂之死。武之不幸也。吾意武王當日必以禮葬焉。于何徵之。賈子連語篇言紂鬬死。紂之官衞。輿紂軀棄玉門之外。民之觀者、皆進蹴之。蹈其腹。蹷其腎。踐其肺。履其肝。武王使人帷而守之、夫倉卒之際。尙使人帷守。則事定而必以禮葬可知。寧忍親戮其身邪。湯之于桀。放之而已。竹書謂湯放桀三年而卒。禁弦歌舞。不失舊君之道。武之待紂。豈遂不如湯之待桀。奚至以已焚之枯骨。矢射劍擊。斬鉞懸旗。復受分尸梟首之慘哉。孟子讀武成。不信血流漂杵之語。懸旗之誣悖。百倍于敵師。其可信乎。論衡恢國篇云。齊宣王憐釁鐘之牛。楚莊王赦鄭伯之罪。君子惡（疑脫惡字。）不惡其身。紂屍赴于火中。所見悽愴。非徒色之觳觫。祖之暴形也。就斬以鉞。懸乎其首。何其忍哉。又雷虛篇云。紂至惡也。武王將誅。哀而憐之。故尙書曰。予惟率夷憐爾。此與帷守一端。足明武王之心。先儒之辨甚繁。不及盡錄。余竊取其要而論之。由斯而推。則離騷云。后辛菹醢。周書世俘解云。武王在祀。太師負紂。懸首白旗。妻二首赤旗。先馘入燎于周廟。荀子正論及解蔽篇云。紂懸于赤旆。韓子忠孝篇云。湯、武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墨子明鬼下篇云。武王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淮南子本經訓云。武王殺紂于宣室。褚生補龜策傳云。紂自殺宣室。身死不葬。頭懸車軫。四馬曳行。岐詞詭說。同爲誣矣。至殷紀但言殺妲己。此依周書言二女自經。一殺一經。已屬參差。而又增出嬖妾二字。不知嬖妾之卽妲己歟。抑妲己之外更有二女歟。（孔晁注。二女謂妲己及

嬖妾。

卽史所載。未免乖錯。射擊斬懸。亦事之所必無者。斯皆害義傷教。令後世叛亂之臣。進刃于其君。戕及骨肉。而援武王以藉口。直是此等記載開之。古史不書。其見卓矣。又史不言武庚之母。而史通疑古篇云。祿父、商紂之子也。父首梟懸。母軀分裂。仰天俯地。何以爲生。以武庚爲姐己子。不知何據。他若後漢書孔融與曹操書。謂武王以姐己賜周公。乃詼嘲之語。非其事實。

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

案周書作叔振奏拜假又陳常車。此脫拜假二字。

畢公把小鉞。

案畢公乃召公之誤。周書及魯世家是召公也。

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

案周書云。王入。卽位于社大卒之左。羣臣畢從。此誤增右字。脫羣臣字。或云但之字下脫一左字耳。

毛叔鄭。

案此與周書竝云毛叔名鄭。四八目作毛叔圉。未知孰是。至杜注定四年左傳作毛叔聃。則誤也。明陸粲左傳附注曰。聃季是毛叔弟。何容乃取兄名爲封國之號。斯必不然。

于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附案此史佚祝辭周書無之。但云周公再拜稽首。乃出吹景集曰。史佚祝王。何緣周公再拜。若周公出。

召公、尙父當皆出矣。何獨書周公出邪。蓋書誤也。

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

附案。吹景集曰。周書。畢公下有衞叔。無表閭事。當依史記。

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案。人表括作适。古字通用。然周書作南宮忽也。

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

吹景集云。周書。括作伯達。當從周書。展作遷保玉作三巫。孔晁注。三巫地名。按遷。于洛邑。三巫未詳。

行狩。

附案。書序作歸獸。與史異。蓋狩爲古獸字。非譌也。

作分殷之器物。

滹南集辨惑曰。書序作分器。是篇名。紀失其名矣。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祝。帝堯之後于薊。帝舜之後于陳。大禹之後于杞。

案。樂記疏云。未及下車者。言速封諸侯。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乃封。與未及下車義反。當以禮記爲正。但余攷樂記。薊爲黃帝後。祝爲帝堯後。韓詩外傳三同。潛夫論五德志亦言武王封堯胄于鑄。而史記祝、薊二國互易。豈以堯祖黃帝。可通言之歟。亦當依樂記爲是。呂

覽愼大云。武王封黃帝之後于鑄。封帝堯之後于黎。史蓋仍其誤。而黎與薊以音近致譌。曰祝。曰鑄。其地不殊。古鑄祝同音。字亦得通。故康成注樂記云。祝或爲鑄。又高誘注淮南俶眞訓冶工鑄器云。鑄讀作祝。續郡國志。濟北蛇丘有鑄鄉城。梁劉昭注云。周武王未及下車封堯後于鑄。張守節以爲東海祝其縣非也。路史國名紀云。鑄侯爵祝也。今兗之龔丘。治古蛇丘。至杞國非武王始封之。說在夏紀矣。樂記疏引史同。記豈孔氏見本異邪。疑。

登豳之阜。以望商邑。

附案。此下本周書度邑解。亦有異同。茲據吹景集及他書攷定列後。其文之詳略弗論也。豳、周書作汾。吹景集曰。汾水在太原。從史作豳爲是。或云。汾當作邠。卽古豳字。說文引爾雅西至于汃國。今爾雅作邠字。汾豈汃之轉譌邪。史詮曰。度邑篇作汾。蓋因汾與邠相近。遂誤爲豳耳。余謂史詮從周書作汾。是也。汾近朝歌。卽郡國志潁川襄城縣之汾丘。若在栒邑之豳。何從登其阜以望商邑乎。

麋鹿在牧。蜚鴻滿野。

案。麋鹿二字。周書、國語、淮南本經訓、博物志及集解引隨巢子皆作夷羊。竹書。夷羊見。是也。蜚鴻二字。淮南作飛蛩。注。蝗也。索隱引隨巢作飛拾。博物志作飛蝗。又不同。前賢所解各殊。具詳吹景集中。余謂麋鹿乃夷羊之誤。蜚鴻乃飛蝗之誤。董斯張以孟子言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史記言紂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謂當作麋鹿蜚鴻。但苑囿之禽獸、是紂所畜養。與此言天災不合。郊牧田

野。亦非苑囿可擬。

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

附案。索隱云。言今悉求取夫惡人不知天命不順周家者。咸貶責之。與紂同罪。錢唐邵氏泰衢史記疑問曰。悉求不順。罪竝殷王。孰謂武王聖德。竟等暴秦之阬誅哉。吹景集依周書作志我其惡貶從殷王紂。其論曰。索隱之說非也。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曾聖人而淫刑以逞乎。言志我之所共惡者。亦惟從紂爲虐。如費仲、惡來輩。餘固無所問也。書多方曰。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降、宥也。卽其義。錢唐王孝廉庚期曰。從、由也。謂當日指以爲惡而貶斥者。乃由于殷王受之不明黜陟。今悉求其人而昭雪之。王說是。

日夜勞來我西土。

附案。別本我上有定字。是勞來乃定也。徐廣謂一云肯來。恐非。餘姚盧學士文弨曰。周書度邑解作四方赤宜未定我于西土。文譌難曉。竊以字形求之。四方與此日夜相近。赤疑丌（古其字）。或亦之譌。史記無此字。宜未與此勞來相近。周書定我于西土。本有定字。

以存亡國宜告。

附案。評林王鏊曰。此句疑有誤。不可解。方氏補正曰。此隱括洪範而爲言也。鯀殛禹興。存亡之迹。九疇皆有國者所宜用。說本正義。王孝廉曰。依方氏說。則下文不可接。蓋下文問天道。乃陳範耳。竊意存亡

國卽興滅繼絕之意。宜者義也。以義所當行者告武王。左傳云。存三亡國。語亦類此。蓋謂當時滅國五十之事。正義非。逸周書世俘解。武王征四方憝國九十有九。

周公乃祓齋自爲質。

附案。魯世家亦作質。如周禮質劑之質。正義解作贄。非。明徐孚遠史記測議曰。書作自以爲功。此改作質。義勝。據釋詁。二字訓同。

武王有瘳後而崩。

附案。後字下有闕。史文未必如是。

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

案。周公殺管叔一事。千古厚誣。夫周公寧有殺兄之事哉。自左傳言之。史記著之。諸子述之。遂搆虛成實。于是說尚書者。謬解金縢弗辟爲刑辟。僞作蔡仲之命者。又謬解周書降辟三叔爲周公致辟管叔。聖如周公。豈忍假王命以推刃同氣乎。大義滅親之說。亦後世藉口周公者所造耳。至說苑指武載周公誅管、蔡。由于齊人王滿生。尤屬誕妄。然則管叔何以死。曰。周書作洛云。管叔經而卒。知罪自縊。未嘗殺也。使管叔不死。當亦與蔡同放焉。殺云乎哉。韓詩外傳四言周公誅管。蔡由于客之說。亦妄。

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

案。微子封宋。在武王時。不在成王誅武庚後也。說在殷紀。

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衞康叔。

案康叔封衞。經史皆以爲成王時事。大傳亦有成王四年建侯衞之文。但成王爲康叔之猶子。而康誥稱朕弟寡兄。穆考又屢呼小子封。有是理乎。此或是周公代王之辭。然康誥、酒誥諸篇無一語及武王。亦無一語及武庚之叛。抑又何邪。攷竹書武王十五年。誥于沬邑。褚生續三王世家載丞相奏云。康叔抒祿父之難。後書蘇竟傳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是武庚作叛。康叔守邦于衞。斯言未必無據。故先儒定爲武王封康叔。前編謂成王滅三監之後。以殷餘民益封康叔。義或然歟。宋車若水腳氣集別有一說云。當是武王已作誥命。將封康叔。繼思以舊地存武庚。既平武庚。成王始宣武王之誥。以封康叔。此臆解。不足憑。竊意紂畿內千里。武王以鄭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洛解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三國。紂城朝歌以東曰衞。北曰邶。南曰鄘。（羅泌以邶鄘爲商後。）此所謂衞。因後益封康叔追繫之。當時必別有名。使三叔各尹而監之也。漢地理志言但分殷畿內爲三國。邶以封武庚。管叔尹鄘。蔡叔尹衞。誅叛之後。盡以其地封康叔。而遷邶、鄘之民于洛邑。殊不然。詩疏已辨之。鄭譜以三監爲管、蔡、霍。甚是。而謂以紂京師封武庚。恐非。紂京師封康叔。不封武庚耳。此紀正義引世紀云。管叔監衞。蔡叔監鄘。霍叔監邶。路史國名紀云。霍叔尹邶。管叔尹鄘。蔡叔尹衞。所說各異。作洛解曰。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注以東爲衞。以殷爲邶、鄘。霍叔相祿父。亦非也。

魯天子之命。

附案。書序作旅天子之命。釋詁云。旅、陳也。魯世家作嘉天子命。疑史公以意改之。然徐廣謂嘉一作魯。此又明作魯字。則索隱以魯爲誤者非矣。攷宋丁度集韻。旅、古作魯。而字之所以通用者。古文旅魯字皆作𢍏。故旅亦作魯。見說文及左傳首篇疏。又宋董逌廣川書跋云。秦和鐘曰。以受毛魯多釐。魯古文旅。然則秦時已寫旅爲魯。史公襲秦之舊文耳。

梓材。

案。此篇本出伏生。而一篇之中。前後語意不類。未定是告康叔。存疑可也。

其事在周公之篇。

案。周公二字不可解。必是周書之誤。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

滹南集辨惑曰。多士爲殷民而作。無逸爲成王而作。在本紀則幷無逸爲告殷民。在魯世家則幷多士爲戒成王。不惟牴牾于經。而自相矛盾亦甚矣。

作康誥。

滹南集辨惑曰。此乃康王之誥。若康誥則命康叔者也。書豈有兩康誥邪。

康王卒。

案。史公諸本紀。天子皆書崩。而有書殺者五。周幽王、哀王、思王及秦二世父子也。有書死者五。夏桀、殷

武乙、辛受、周厲王、秦武王也。或殘虐無道。或傷戕短命。其貶之固宜。而周紀又雜書卒者三。未曉何故。昭王不返。赧王遂亡。則降書以卒。猶可言耳。若康王之賢。與成並稱。豈得下同昭、赧乎。夫前之文王。當書卒者也。而僭書曰崩。此之康王。當書崩者也。而降書曰卒。失義例矣。

卒于江上。

附案。正義引世紀。謂膠船液解。溺于漢水。水經沔水注作歿于沔。故地有左桑死沔之稱。小有異也。杜預亦云。涉漢。船壞而溺。呂氏春秋音初篇謂昭王征荊涉漢。梁敗。抎于漢中。其右辛餘靡振王北濟。竹書言天大曀。喪六師于漢。無船解梁敗之說。似竹書爲可信。至所云振王北濟者。振王之尸也。左、穀二疏據高誘說以振王爲非。未免錯會。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

案。竹書言穆王以下都于西鄭。臣瓚漢地理志注亦云。詩小雅譜疏引世本、漢志。又言懿王徙犬丘。竹書謂遷槐里在十五年。槐里卽犬丘。遷都大事。紀表皆不書。何也。然則東遷以前。已再徙都矣。至史公言穆王卽位已五十。必非無徵。僞作孔傳者。變其文曰。穆王卽位過四十。孔疏謂不知出何書。遷若在孔後。當各有所據。而豈知其卽據史記乎。

乃命伯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臏命復寧。

附案。此云太僕國之政。則非太僕正矣。史公親受古文。不應與書序違異如此。蓋謂太僕之官。其係于

國政最重。太僕得其人而國以永寧也。復寧二字承上文武道缺而言。史公意中有穆王周行天下一事。故爲斯語耳。八駿遠游之時。伯冏必已去位。穆王殆忘申誡太僕之心歟。王若虛斥爲不成文理。粗莽之甚。

昔我先王世后稷。我先王不窋。

附案。此仍國語也。不曰先公而曰先王者。韋昭謂子孫通稱先世爲王。如契稱元王之比。僞武成傳疏亦言之。

商王帝辛。

案。既曰商王。又曰帝辛。岐而複矣。此仍國語之失。有說在殷紀中。

邦內甸服。邦外侯服。

案。禮。卒哭乃諱。已祧不諱。春秋以降。雖生時亦已諱之。故魯隱公名息姑。而春秋隱元年經云。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不言姑篾者。諱也。路史國名紀二注以姑爲引語。猶於越。定公名宋。而左傳昭八年云自根牟至于商、衞。蓋昭公事紀于定公之世。諱宋爲商也。哀廿四年稱孝惠娶于商。乃是死而爲諱。釋文可證。嗣後諱名甚嚴。漢法觸諱者有罪。如高帝諱邦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文帝諱恆之字曰常。景帝諱啓之字曰開。武帝諱徹之字曰通。馬、班作史。咸遵此典。又史公以父名談。遂私諱爲同。或改用譚字。乃余讀兩史。其于君父之名。往往有不盡諱者。甚且文帝、武帝直書其名。不一而足。豈非疏乎。邦內邦外當作國內國外。其餘犯諱之處。俱分

見各條。或問。史亦有不避諱者否。曰。有。夏后啟則不諱。蓋不敢以今之天子易古天子之名也。是以微子之名改稱開。而禹之子不稱夏后開。山海經・楚辭及諸子書作夏后開者・皆後人妄改也・漢書。武帝元封元年。詔稱啟母石。不因父景帝而改呼開母石。師古謂史迫書・非・顧氏炎武金后文字記有漢延光二年開母廟銘・亦後人改稱・高后名雉。亦不諱。史、漢中雉字甚多。均所不避。自荀悅妄言諱雉爲野雞。魏如淳與師古未曾詳攷。謬從其說。幷以誤韓昌黎。其作諱辨云。漢諱呂后名雉爲野雞。而所以爲茲說者。祇緣漢郊祀志本封禪書。有野雞夜雊一語耳。殊不知雉本一名野雞。如逸書王會解之稱皋雞。非關避諱改稱。故杜鄴傳亦言野雞著怪。高宗深動。全部史、漢。惟此兩見野雞字。安得盡沒數十見之雉不論。而反以單文隻句爲徵邪。卽以封禪書觀之。曰。有雉登鼎耳雊。曰。有物如雉。曰。白雉諸物。何故不皆改稱野雞。則漢不諱雉甚審。必以僭亂黜之矣。唐石經明皇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野雞始雊。乃以諱高宗嫌名改。非禮也。高宗名治・

先王之順祀也。

案順祀非。當依國語作先王之訓。蓋此句與下文廢先王之訓相對也。其餘與國語異處。皆義得兩通。故不論。

甫侯言于王。

案尙書。甫作呂。孔疏曰。禮記書傳引此篇、多稱爲甫刑。詩崧高云。生甫及申。揚之水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以子

孫之國號名之。宣王以後。改呂爲甫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同其說。則宜稱呂侯爲是。而通志氏族略曰。呂甫聲相近。未必改也。但竹書云。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命甫侯于豐。似分呂、甫爲二。又說文云。鄦、甫侯所封。鄦卽許字。疑莫能定矣。

兩造具備。

附案。徐廣謂造一作遭。攷書曰。弗造哲。予造天役。王莽作大誥云。予未遭其明恐。予遭天役。文侯之命曰。嗣造天丕愆。僞孔傳亦訓爲遭。蓋古通用也。

五過之疵。官獄內獄。

索隱曰。呂刑云。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今此似闕少。或從省文。

惟訊有稽。

案。呂刑。訊作貌。此作訊。恐非。稽貌、猶周禮色聽也。而索隱謂訊音。貌則謬甚。訊安得有貌音乎。

無簡不疑。

附案。疑字乃湖本譌刻。它本是不聽。

其罰倍灑。

案。灑卽蓰也。然攷蓰者五倍之名。臏刑重于劓刑。罰止倍差。豈有劓刑加罰倍蓰之理。當依呂刑作惟倍爲是。蓋罰二百鍰也。

其罰五百率。

附案。徐廣云。一作六。是也。呂刑作六百。

穆王立。五十五年崩。

附案。此與竹書同。韓昌黎佛骨表依呂刑稱百年。恐非是。呂刑所云享國百年者。指書所作之年。而從其生年數之也。御覽引史曰。年一百五歲。論衡氣壽篇言穆王享國百年。井未享國之時共一百三四十歲。妄也。

子其王緊扈立。

附案。世表及世本、人表作伊扈。此作緊字。古通也。而竹書單名緊。明是竹簡爛脫。不可從。

公行不下衆。

案。國語。當衍不字。

于懿王囏立。

附案。囏字誤。作隱曰。一作堅。是也。各處皆作堅。

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

案。高圉之父名辟方。是孝王與十六世祖同名矣。殊不可解。疑有誤。

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

附案。人表獨以夷王名揖。與諸書異。恐譌。

厲王卽位三十年。

案厲王在位之年。漢初已無可攷。故史公作表。斷自共和。而據本紀所書。是三十七年流彘。五十一年崩。後儒皆從之。其實此紀載芮良夫諫用榮夷公與召公諫王監謗二事。俱國語文。國語無年。但云監謗之後三年王流于彘而已。史公以良夫之諫繫于三十年。外紀云。好利非一年之事。以召公之諫繫于三十四年。未知何據。竹書謂厲王十二年奔彘。二十六年陟。而以命榮夷公爲元年事。監謗爲八年事。竹書。八年初監謗。芮伯良夫戒百官于朝。周書有芮良夫一篇。史只據外傳載之。故不及良夫語。良夫眞賢卿也。外紀又謂厲王在位四十年。恐俱難信。

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案其謗鮮矣至王益嚴十五字。國語所無。當是誤增。外紀曰。三十年。王殺謗者。三十四年。始道路以目。事不相接。

瞽獻典。

附案。左傳襄十四年。瞽爲詩疏。引周語作瞽陳曲。韋昭云。瞽陳樂曲獻之于王。余舅氏元和陳大令樹華有依宋本校定國語亦作曲。韋注曲、樂曲也。則知今本國語、史記竝譌爲典字。典與瞽何涉。

成而行之。

案國語此句下有胡可壅也四字。似當補入。否則語意未了。蓋史脫耳。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

案。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史公之單說也。而韋注國語、孔疏左傳及史通獨宗之。後儒竝依斯解。其實不然。昭廿六年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閒。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召本王朝卿士。儻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爲無據也。攷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竝以共和爲共伯和。共國。伯爵和其名。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共地近衞。卽漢河內郡之共縣。周時亦謂之共頭。呂氏春秋誠廉篇。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是已。古史從竹書。路史有共和辨。可互相證明。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主然。其時宣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沒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凡有言共伯至周攝政者。有言共伯干位篡立者。有言共伯卽衞侯者。盡屬不經之談。呂氏春秋愼人篇注。共百蹇其國。隱于共首山。而爾開春篇注又以共伯爲夏時諸侯。竝高誘妄論也。然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年。大違春秋天王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逍遙共首之賢侯。幾疑其與羿、浞、莽、卓等。豈不誣哉。夫厲以得罪于民。流彘不返。共和攝政。王號固在也。柰何削之。史公作史。往往有不可解處。共和爲諸侯。而取以紀元。韓之武子。趙之簡襄、桓獻。身爲大夫。而紀其年于晉。存百年之前惠帝不立本紀。反以呂代劉。覩斯衆論。咸成乖越。後此如孺子猶在。班書附居攝之年。中宗見存。唐史著則天之紀。他若宋呂祖謙大事記以義帝紀元。劉氏外紀惑于漢人周公踐祚之說。別列周公攝位七年。豈非踵仍亂例邪。歐陽公春秋論有言。伊尹、周公、共

和之臣嘗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也。此足定載筆之失。

宣王崩。

案。國語內史過曰。杜伯射王于鄗。韋注引周春秋云。宣王殺杜伯不辜。後二年，王田于囿。杜伯射王中心折脊而死。史但言崩。亦似略。封禪書。雍有杜主祠。卽杜伯。索隱引墨子說此事。大同小異。正義襲韋注。亦云周春秋。而不知韋昭本于墨子。未嘗見周春秋。蓋墨子明鬼下篇引周春秋語。世無其書。韋虛詫其博耳。杜伯射王事。隋顏之推還冤志最詳。

子幽王宮湦立。湦字下从土。各本譌作工。

附案。幽王之名。此作宮湦。紀年作湦。無宮字。人表及世族譜、國語注作宮湦。呂子當染篇注作宮皇。詩王風譜疏引紀作宮皇。而大紀又只作湦。國語補音曰。今官本史記作宮湦。徧檢字書無此字。又或作宮湟。然竝與湦字相亂。皆非是。據人表作宮湦。宜從湦。今本史記作湦。人表作湦。與庠所見異。余謂湦乃湦之譌。而湦湟皇三字亦誤。當從外紀、古史作宮湦爲是也。知者。徐廣曰。一作生。蓋湦與生通借耳。若果名湦。安得別作生字乎。且更有兩確證。魯惠公名弗湦。一作弗生。今亦譌爲湦。曹桓公名終生。一作終湦。觀魯、曹二公之名。可以定幽王之名矣。說文腥鯉並作胜鮭。知古字凡从星者恆作生。

有二神龍止于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

案。鄭語。帝庭作王庭。夏帝作夏后。史公妄謂夏、殷稱帝。故改國語以信其說耳。然國語不盡可據。龍漦

一事。更怪于丹朱生穆王。述異記言夏桀宮中有女子化龍。復爲婦人。桀命曰蛟妾。蓋從此事影撰也。白華詩疏以爲褒生妖異。亦是愛奇輕信耳。邵氏疑問曰。三代建都異地。且經歷千年。寶鼎尙難稽問。矧茲木櫝發函。既非傳世重珍。何爲藏勿敢發。卜云其吉。竟得亡周之姒。元黿新化。觸非宜孕之人。吐沫幾何。千年始變。七齡童妾。難與黿交。左右思之。殊增迷惑。

既亂而遭之。

案。國語既上有未字。此似缺，未既亂者。齒未盡毀也。

于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

案。竹書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是爲攜王。二王竝立。平王元年。東徙洛邑。二十一年。晉文侯殺余臣。史公不錄攜王。疏矣。嘗論申侯者、平王不共戴天之讎也。乃始奔于申。繼立于申。終且爲之戍申。不可謂非與聞乎弑矣。借手叛人。無殊推刃。虢公明冠履大義。獨立余臣。輔相二十年之久。眞疾風勁草哉。使當時晉、魯、許、鄭皆如虢公。則廢宜臼而奉攜王。周有祭主。世有人倫。豈不偉歟。余方怪當時羣侯之替余臣。而史幷削余臣不書。毋亦昧于春秋之義乎。左傳。攜王奸命。言出于王子朝。何怪也。日知錄云。文侯之命。平王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以殺余臣之效也。當時諸侯但知冢嗣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爲可誅。虢公之立余臣。或亦有見于此。後之人徒以成敗

論。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當日之情哉。孔子生于二百年之後。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于書。錄揚之水于詩。其旨微矣。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今人表以平王、申侯同列下下。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耳。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之此之詞。盤庚遷殷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于洛。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邪。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于建康也。此辨甚確。杜世族譜及昭廿六年傳注、韋注晉語一竝誤以攜王爲伯服。言諸侯廢伯服立宜臼。孔疏引劉炫說褒姒之黨立之。引束晳說伯服立積年始廢。又以爲余臣非嫡。故稱攜王。均未攷竹書。伯服已見殺。妄生異端。奚足爲據。

五年。鄭怨。與魯易許田。

案春秋。是年鄭但歸祊耳。易許田在後四年也。此與十二侯表及魯、鄭世家同誤。說文宀部有窓字。云宛或從心。則怨當爲窓。

許出、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

索隱曰。祊是鄭祀太山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云許田天子用事太山田。誤矣。

莊王四年。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

案。事在三年。非四年也。說見表。

子釐王胡齊立。

案。厲王名胡。釐王何以又名胡。不可曉。

子惠王閬立。

附案。世本、人表竝名母涼。國語韋注亦然。疑名字之別。

惠王奔溫。

案。左傳。奔溫者子頹五大夫。非惠王也。說在表。

樂及徧舞。鄭、虢君怒。

案。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謂其哀樂失時。必及于禍。何言怒也。

二十五年。惠王崩。

附案。春秋書惠王崩于僖八年十二月。左傳謂崩于僖七年閏月。疑左傳有誤。從傳則二十四年。從經則二十五年。今依傳攷之。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故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次年正月。盟于洮。定襄王位。發喪。則祕喪僅踰月。安得緩至十二月乎。或者惠王有疾弗瘳。襄王恐一旦大故。叔帶篡立。先告難于齊。于是桓公合諸侯于洮。以定其位。至冬。王乃崩耳。此元吳澂春秋纂言之說。又竹書。惠王之陟在二十五年。

襄王母蚤死。後母曰惠后。惠后生叔帶。

左傳僖五年疏曰。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但其母鍾愛少子。故欲廢太子而立之。史記謬也。此與年表匈奴傳同誤。

三年。叔帶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齊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

案。左傳。帶奔齊在僖十二年。當襄王四年。此與表竝誤在三年也。平戎亦在四年。

十二年。叔帶復歸于周。

案、事在十四年。表與左傳合。此誤。

十三年。鄭伐滑。

案。國語以伐滑爲襄王十三年。與左傳違。史仍國語之誤。當作十六年

故四伯服。

案。左傳云。鄭伯執二子。則此脫游孫一人。

今以小怨棄之。

案。史節錄國語文。不用左傳。疑此句下脫不可二字。否則其語未了也。

十五年。王降翟師以伐鄭。

案此以伐鄭此十五年。國語作十七年。俱誤。當依春秋書于襄王十六年也。

殺譚伯。

案集解引唐固曰。譚伯、周大夫原伯。毛伯也。索隱謂國語譚伯。而左傳原伯。唐固據傳文讀譚爲原。然春秋有譚。何妨此時亦仕王朝。預獲被殺。國語既云殺譚伯。故太史公依之。不從左傳也。索隱甚謬。唐固引傳文。政以著譚、原之異。未嘗讀譚爲原。而譚久爲齊桓公所滅。此時安得有之。蓋國語誤。小司馬不糾史之誤從國語。而妄爲之徵。豈非升謝堂而覓鳳毛、責坊州以貢杜若乎。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黨開翟人。

案史著一初字。似非此時事。然匈奴傳亦云。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破逐襄王。攷僖廿四年左傳。初惠后欲立子帶。未及而卒。子帶奔齊。而奔齊在僖十二年。則惠后已卒十餘年。故襄王稱先后也。安得有惠后開翟爲內應之事哉。紀傳皆誤。

十七年。襄王告急于晉。

案左傳。王使簡師父告晉。在魯僖廿四年。爲襄王之十六年。此作十七。亦誤。

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

案賜晉爲伯。是二十年狩河陽時事。此誤書于十七年也。或云。此十三字當在後文狩于河陽之下。錯簡于十七年。

三十二年。襄王崩。

案。二當作三。

子頃王壬臣立。

案。人表作王臣。當是也。

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爲定王。

案。通志以瑜爲匡王子。非也。定王之名。國語韋注作揄。宋庠補音云。本或作渝。或作褕。人表又作榆。未知孰是。

子靈王泄心立。

附案。靈王之名。周語韋注亦作大心。

后太子聖而蚤卒。

案。昭十五年左傳云。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八月戊寅。王穆后崩。王子朝告諸侯曰。穆后及太子壽。早天卽世。則聖而二字。乃一壽字之誤。不然。豈穆后與太子俱聖乎。經無所攷也。又后似不可言卒。表書后太子亦非。

二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

案。二十下脫五字。景王在位二十五年也。

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

案。昭廿二年春秋經傳。王子朝之黨與王子猛爭立。非子匄爭立也。王猛次正爲太子壽之弟。故單穆公、劉文公立之。非長子也。非國人所立也。猛立七月而卒。雖未卽位。周人謚曰悼王。非子朝殺之也。匄爲敬王名。各本譌丐、或作丐。而匄乃猛之母弟。猛卒而後匄立。安得此時匄與朝爭乎。史皆誤。廣宏明集法琳破邪論引陶公年紀。言悼王一百一日。殊不足據。法琳又曰。悼王立一百一日。爲庶弟子朝所害。謂出齊祕書楊玠史目。陶公年紀蓋依此紀而誤者。子朝爲景王長庶子。亦不可云庶弟。

子朝爲臣。

案。春秋經傳。子朝奔楚。爲敬王臣乎哉。

諸侯城周。

案。春秋。城成周在昭三十二年。當敬王十年。此書于四年。豈因是歲晉戍周而誤歟。

敬王奔于晉。

案。左傳定六年。天王處于姑蕕。杜注。周地。則王未嘗奔晉也。此與表竝誤。

四十一年。楚滅陳。

案。左傳。楚滅陳在哀十七年。爲敬王四十二年。此誤作四十一。史記各處所書滅陳之年。惟秦紀、吳、蔡、陳世家不誤。其餘周紀。年表及杞、宋、楚、鄭四世家俱誤也。

四十二年。敬王崩。

案。左傳哀十九年書敬王崩。而春秋昭二十二年書景王崩。則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明甚。竹書及集解引皇甫謐說俱合。此作四十二。表作四十三。竝誤也。但御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作四十四年。

子元王仁立。

附案。人表依世本元王名赤。索隱曰。元有兩名。

元王八年崩。

案。元止七年。此與六國表言八年。竝誤。杜世族譜作十年。亦誤。蓋謬減敬王之年以益元王也。

子定王介立。

附案。周不應有二定王。韋注國語、後書西羌傳、陶公年紀竝據世本作貞王。而竹書、人表。世紀均作貞定王。御覽引史記亦作貞定。則固兩字謚也。索隱不攷。妄謂皇甫謐彌縫史記、世本之錯。因爲貞定。可嗤之甚。至世本、世紀以元王爲貞王子。互易代系。孤文單義。不足取證。左傳哀十九年疏及釋文。兩存其說而不能定。未免岐見。豈其信世本、世紀更勝于信史記、竹書、人表乎。又集解引皇甫謐言王名應。不知何出。殆非也。

是爲考王。

附案。人表。考王已下皆二字謚。史惟威烈、愼靚同。它若考王曰考哲。安王曰元安。烈王曰夷烈。顯王曰

顯聖。皆不知何出。陶公年紀作靜王。又似一字謚。何也。至法言淵騫篇。周之順、赧。以成周而西傾。愼、順古通。猶覩之爲靜耳。呂子先謙篇以考王爲考烈。非。

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

附案。考王初立。封西周桓公。而東周惠公之封。自在顯王二年。蓋卽趙世家所云與韓分周以爲兩也。史類敍于考王崩後者。特因封桓公而連及之。史家多有此法。然正義引括地志、述征記。俱言顯王二年封東周惠公。謂出史記。而今本周紀殊不然。何也。豈唐史記本有異乎。又索隱引世本。謂西周桓公名揭。東周惠公名班。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史記封少子子班于鞏。此紀引述征記止作班。雖小有異。然可證史記元文有惠公名。今本缺也。而韓子內儲下篇曰。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于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爲兩國。然則西周武公名朝。西周惠公子。有謂東周公者。誤也。而東周惠公又名根矣。蓋西周歷桓、威、據莊子達生釋文。威公名竈也。惠、武四世而爲秦所滅。武公之太子咎未得立。路史後紀十稱咎公。東周僅惠、文兩世而滅。國策有文君、卽呂氏春秋淮南子人表所稱昭文君。皇極經世以爲名傑。六國表徐廣引紀年作東周惠公名傑者。非。史不紀文君。缺也。索隱因史不及文。遂謂西周武公之太子爲文公。殊失攷。第所疑者。東、西兩惠公竝當顯王初年。至爲秦滅時。凡歷一百十餘歲。而各以父子兩代延之。年壽何長。豈非小司馬所謂周室衰微。略無紀錄。二國代系。甚不分明矣乎。徐廣所引紀年。謂東周之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恐非。

子安王驕立。

附案。人表名驩。疑史譌驕。

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案。此語史凡四見。封禪書同周紀。秦紀七十七歲。老子傳七十歲。漢郊祀志及水經注十九皆作七十。三處各異。不免乖譌。注家咸自立解。疑莫能明。夫出者非其初生則其立也。孟康曰。襄王爲霸。始皇爲王。攷秦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惠文君十四年。改元稱王。不可以襄爲霸。以政爲王。且但言襄王。不知昭襄邪。莊襄邪。核其生立之年。甚不相合。襄公。索隱引孟說作恐誤。韋昭曰。武王、昭王皆伯。至始皇而王天下。攷武王生十九年立。在位四年。昭王亦生十九年立。在位五十六年。始皇生十三年立。在位三十七年。俱不合年數。且武、昭蒙孝公之餘業。而武享國尤淺。不可以霸歸之。顏師古及司馬貞以十七歲爲定。謂伯王指始皇。自昭王滅周後。至始皇初立。政由太后。未得稱伯。九年誅嫪毐。恰十七年。古史從之。攷昭王五十一年乙巳。取西周。嫪毐作亂。歲在癸亥。計十九年。竝非十七。況必誅毐而乃稱伯。則前此始皇爲未出乎。張守節謂孝公二年。顯王致胙。後從三年至十九年。顯王致伯。是霸也。湖本正義有譌字。子惠王稱王。是王者出也。攷孝公三年迄惠文改元。共三十六年。數更不合。獨周嬰卮林以七十七年爲定。謂孟增幸于成王。造父幸于繆王。非子幸于孝王。始與周合也。宣王以秦仲爲大夫。與周別也。宣王元年爲秦仲十八年。自此至惠文十四年。依年表凡五百二年。本紀五百七歲。誤。于時秦始稱王更元。是別百百歲復合也。自惠文王元年至始皇立之載。得七十七年。所云合七十七年而伯王出也。比較諸說。周氏似勝。然攷秦仲十八年至

惠文十四年。凡五百三年。蓋惠文卽于十四年更元。如欲合五百二年之語。當云十三年耳。又惠文更元至始皇立。乃七十九年。周所說年數頗差。余謂始皇生于周赧王五十六年、秦昭襄王四十八年。自始皇初生逆數至惠文改元之歲。爲六十六年。而後四年西周亡。鼎入秦。以此準之。恰得七十年。史儋之言。庶不爽矣。

十年。烈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

附案。烈王在位七年。此作十年。非。蓋傳寫誤直其下耳。史、漢中七十兩字多譌易。廣宏明集破邪論謂烈王弟顯王簒立。以爲出史目、年紀二書。不知何據而言簒也。

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

案。秦惠稱王。秦紀、秦表均不書。秦紀誤秦爲魏。而楚世家懷王四年、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附書之。張儀傳亦云。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與此紀書于顯王四十四年政合。乃秦惠十三年也。秦惠在位二十七年。改十四年爲元年。豈非以稱王之故歟。然此謂諸侯爲王。皆在秦惠稱王之後。則誤已。古史仍史之誤。而又改之曰時諸侯皆爲王。尤誤。其時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七國。宋、中山二小國亦稱之。水經注三十三卷。七國稱王。巴亦王焉。朝鮮候準亦稱王。見後書東夷傳。凡茲九國。惟楚僭王。遠在春秋之前。說見十二侯表。其餘八國。齊最先。宋次之。魏次之。秦次之。燕、韓、中山次之。趙最後。齊爲王始于威王二十六年。當顯王十六年也。魏爲王始于惠王後元年。當顯王三十五年也。魏惠改元稱王。與秦惠同。史誤以改元爲魏襄元年。大事紀謂魏稱王在顯王十六年。拔邯鄲之後。亦非。戰國策言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魏拔邯鄲。爲鞅說魏行王服。恐

不可爲稱王之證。秦紀于惠王四年書齊、魏爲王。齊字誤。十三年復書魏君爲王。表亦書魏爲王于十三年。俱謬也。宋爲王始于偃王十一年。當顯王三十三年。以爲當愼靚三年者誤也。燕爲王始于易王十年。韓爲王始于宣惠王十年。韓世家誤爲十一年。中山不知何君。俱當顯王四十六年也。趙武靈爲王之年無攷。趙世家。武靈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武靈八年爲愼靚王三年。是歲無五國相王事。殊不足據。大事記改書于顯王四十六年。云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大紀因之。而攷世家武靈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于韓。則趙之爲王。其在愼靚之六年乎。索隱正義及元吳師道國策注言稱王之年。皆未詳覈。

子愼靚王定立。

附案。晉常璩華陽國志作愼王。而路史前紀注引志作靜王。又作順王。蓋單稱之耳。靚靚卽靜字。順與愼通。

子赧王延立。

案。竹書稱隱王。是也。隱王卒于西周武公、東周文君之前。安得無謚。沈約竹書注謂赧隱聲相近。非也。索隱云。謚法無赧。政以微弱竊鈇逃債。赧然慙愧。故號曰赧耳。又皇甫謐云名誕。恐誤。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

附案。東、西周之分治。始于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兩之時。顯王雖在東周。徒建空名。至赧王復徙都

西周。此言王赧時分治。追言之也。而東、西周之分。大事記攷之最詳。元蘇天爵元文類亦有吳澂東西周辨。蓋周西都鎬京。而河南郟鄏。周公以居九鼎。謂之王城。洛陽下都。周公以居頑民。謂之成周。平王居王城。東遷之始。至敬王因子朝之亂。徙都成周。及考王初年。以王城故墟封其弟揭。實爲西周桓公。而桓公之孫惠公。復封其少子班于鞏。號東周惠公。是西周惠公。獨擅河南之地。而東周惠公食采于鞏。秉政洛陽焉。故平王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洛陽也。顯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東周者。洛陽也。公羊傳以王城西爲周。成周爲東周。說亦甚明。

翦請令楚賀之以地。

附案。國策賀作資。卽此處上文亦云以地資公子咎。則賀字是傳寫之譌。

秦召西周君。西周君惡往。故令人謂韓王曰。秦召西周君。將以使攻王之南陽也。王何不出兵于南陽。

案。國策。或爲周君謂魏王曰。秦召周君。將以使攻魏之南陽。王何不出兵于河南。蓋策所云河南。是也。史言南陽。非史所云韓王。是也。策言魏王。非西周與韓近也。

王赧謂成君。

集解。徐廣曰。國策。韓兵入西周。西周令成君說秦求救。當是說此事而脫誤也。通志亦云缺文。

韓徵甲與粟于東周。

案。策作西周。

期三月也。

案策云不過一月必拔之作一月爲是。

三十四年蘇厲謂周君曰秦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皆白起也。

案此語最爲可疑策與史皆不免有誤攷伊闕之戰秦敗韓、魏虜韓將公孫喜殺魏將犀武（卽師武）其事固屬白起若秦取趙離石在顯王四十一年取藺在赧王二年皆非白起之功蓋其時起未出也此何以稱焉又策作取藺、離石、祁祁屬太原（呂子審應篇言趙惠王時藺、離石入秦亦非）

還其行。

附案凌稚隆評林曰國策作留其行注留不進也此還字恐是遲字之誤。

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

案王應麟通鑑答問有赧王倍秦與諸侯約從攻秦一條云左氏謂王貳于虢王不可言貳此謂王倍秦王不可言倍周之空名猶在諸侯之上天下謂之共主作史者當有君臣之分也余案左傳有云王叛王孫蘇竝屬載筆之失。

周君王赧卒。

附案集解引宋忠謂王赧謚西周武公周誤索隱謂周君卽西周武公斯時武公與王赧皆卒亦誤蓋東、西二周各自有君王赧特居西周耳烏得合爲一人且果是西周不應連書君王國策吳注辨之矣。

而西周武公竝未偕卒。故下文云遷西周公于惡狐也。索隱謬以武公與王赧同卒。遂移東周之文君。指爲武公太子。以當下文之西周公。李代桃僵。豈不乖乎。史詮又據徐廣說。東周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惠公與武公兄弟。計武公當卒顯王世。此周君乃別一人。史失其名謚。亦未然。東周止惠公、文君兩代。而歷一百十九年之久。本有可疑。但東周惠公是西周惠公之少子。雖與武公爲兄弟。年歲懸殊。疑東惠是庶生。而六國表中徐廣所引紀年。今紀年所無。竹簡出于汲冢。斷爛倒錯。其歲次年數。大半不足信。兼有僞亂。當愼取之。史詮據以爲斷。謬矣。然則史何以書周君王赧卒。曰。史詮引吳文學云。君字羨文。是也。蓋後人傳寫羼入。奚以徵之。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周王赧使武公說楚相昭子母圖周。此稱周王赧之明驗也。論衡儒增篇述史記云。王赧卒。御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云。周王赧卒。此史記元本無君字之的證也。惟赧非謚。不書其謚隱、而書其號曰赧。以失國貶。書卒未免失史法。六國表書曰赧王卒。

秦取九鼎寶器。

附案。九鼎者。一州一鼎。凡有九也。國策。顏率謂齊王曰。昔周伐殷。得九鼎。一鼎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左傳桓二年疏云。顏率挽鼎人數。或是虛言。要知其鼎有九。故稱九鼎。書召誥疏又云。九牧貢金爲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顏率遊說之詞。不可信用。孔氏說一事。而彼此牴牾如斯。史正義亦云。禹貢金九牧。鑄鼎于荊山下。各象九牧之物。故言九鼎。以九鼎爲一鼎者。本于墨子耕柱篇。未足爲據。子華子問鼎篇。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拾遺記。禹鑄九鼎。五以應陽法。四以象陰數。惟鼎有九。是以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顯王三十三年鼎淪于泗。說見封禪書。赧王五十九年鼎入于秦。然則一鼎已淪于泗淵。秦所取者八鼎。

非有九也。此云九者。亦猶上文馬犯之言九鼎。統稱焉耳。或疑淪泗近于誕。困學紀聞十一載潘水李氏說。泗水在宋彭城。九鼎無緣至宋。斯又誤以鼎爲遷時所淪。因疑從周至秦。不應道經宋地。遂有謂沈泗水者是周鼎。非禹鼎。微子封宋。賜以周鼎。宋亡。沈于泗。馮氏解春集云然。殊不知先淪後遷。相隔八十一年。不得合爲一事。鼎淪于宋亡四十一年之前。與宋無涉。而鼎之神異。誠有如墨子所稱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者。夫豈汾陰鼎之比哉。三國志魏明帝紀注言秦所鑄銅人。潸然淚下于將徙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言爾朱榮入洛。平等寺金像悲淚三日。晉書張華傳言張華漢祖之劍。或飛合于水。或飛出于火。靈爽少矣。尚能若是。況神禹之鼎乎。史正義及通攷竝云。一飛入泗水。餘八入于秦中。蓋猶太丘社之能自亡也。始皇令千人沒泗求鼎。欲以完九鼎之舊。未免于愚。而漢得秦寶器。不聞有鼎。抑獨何歟。論衡儒增篇既誤以九鼎爲一鼎。故謂此處秦取鼎爲誤。而又謂鼎不能神。俱是妄論。

而遷西周公于憂狐。

案。史公書西周之遷。而不書東周之遷陽人聚。殊爲疏漏。

秦莊襄王滅東、西周。

案。西周已見滅于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此與年表及燕世家皆誤多一西字。田完世家又但言秦滅周。少一東字。惟春申君傳言取東周。不誤也。史詮曰。西字衍。

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

案。我字不可解。當是于字之誤。史公蓋引書序也。畢有二。在渭南者名畢郢。文、武、周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昌黎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坌蔽畢原陋。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兩陵及漢諸陵在焉。唐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向來注家多混。卽程大昌雍錄辨文王葬畢。尙疑不能明。此本四書釋地又續。其詳別見日知錄廿二卷。